资本项目外汇
业务操作指引

（2017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1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说明.....1
1.1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2
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审批.....4
1.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备案/审批.....5
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调减或取消备案/审批.....7
1.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8
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9
第二部分　外汇分（支）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12
外汇分（支）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说明.....12
一、跨境信贷业务.....13
2.1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13
2.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14
2.3 财政部门和银行外债登记.....20
2.4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23
2.5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24
2.6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25
2.7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26
2.8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29
2.9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31
2.10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31
2.11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33
2.12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33
2.13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34
2.14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36
2.15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37
二、证券投资管理业务.....40
3.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40
3.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41
3.3 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41
3.4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42
3.5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43
3.6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43
3.7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44
3.8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45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业务.....47
4.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47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47
4.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49
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50
四、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51
5.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51

5.2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53
5.3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54
5.4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55
五、格式文本范例 57
表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57
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59
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62
表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产品信息登记备案表 64
表 5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65
表 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表 67
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69
表 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 70
表 9　境外上市登记表 73
表 10　境外持股登记表 76
表 1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78
表 12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80
表 13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83
表 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84
表 15　（机构名称）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88
表 16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89
表 17　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90
表 18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参考格式） 91
表 19　内保外贷业务违约暂停条款限制豁免确认书 92
表 20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94
表 21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月报表 95
第三部分　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97
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说明 97
六、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98
6.1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98
6.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98
6.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101
6.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103
6.5 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07
6.6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07
6.7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108
6.8 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 109
6.9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110
6.10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111
6.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113
6.12 直接投资所涉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关闭 114
6.13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117
6.14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118
6.15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119
6.16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122

6.17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123
6.18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124
6.19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125
6.20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126
6.21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127
6.22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资金汇出.....127
6.23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128
6.24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129
6.25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130
6.26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汇汇出.....130
6.27 境内直接投资（含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利润汇出.....131
七、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132
7.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132
7.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133
7.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135
7.4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136
7.5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137
7.6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138
7.7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139
7.8 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140
7.9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汇回.....140
7.10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141
7.11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142
7.12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和结汇.....143
7.13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143
7.14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144
7.15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开立、注销.....144
7.16 境外放款资金汇出、汇回入账.....145
八、外债、跨境担保和国内外汇贷款业务.....147
8.1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147
8.2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入账.....148
8.3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149
8.4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还本付息.....151
8.5 外债所涉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关闭.....152
8.6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154
8.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收入及结汇.....155
8.8 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对外购付汇.....156
8.9 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变更）登记.....157
8.10 外保内贷登记.....158
8.11 内保外贷项下履约款购付汇及收结汇.....159
8.12 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入账.....161
8.13 担保费收付.....162

8.14 金融机构为境内非金融机构开立、关闭国内外汇贷款账户.....162
8.15 金融机构为非金融机构办理国内外汇贷款的支付与结汇.....163
8.16 金融机构为非金融机构办理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164
九、证券投资业务.....166
9.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主体信息（变更）登记.....166
9.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主体信息（变更）登记.....166
9.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67
9.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70
9.5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或分红派息资金汇出或再投资.....171
9.6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73
9.7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结汇待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74
9.8 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75
9.9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76
9.10 境内个人投资者 B 股投资收益结汇.....178
9.11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销售登记及变更登记.....179
9.12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销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79
9.13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销售登记及变更登记.....181
9.14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销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81
9.15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登记.....183
9.16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183
9.17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184
十、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186
10.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账户开立.....186
10.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利润结汇.....186
1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汇兑.....187
十一、数据报送.....189
十二、格式文本范例.....190
表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190
表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196
表 3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198
表 4 年度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200
表 5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02
表 6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5
表 7 年度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208
表 8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210
表 9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212
表 10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214
表 11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信息报告表.....215

第一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说明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范围：第一类是相关法规明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第二类是相关法规或依据不明确，或超出现行规定但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改革方向的业务需求，包括一些疑难、重大问题等需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事项。

二、申请人上报的程序：一是由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除法规明确由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的事项外，部分中央企业重大审批事项，若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或相关部委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协商确定的，也可由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二是申请人通过外汇局分支局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事项。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程序：

经办人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文处理程序和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涉及重大事项的，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经办人在办理过程中，需要拟写详细的办文说明，特别是第二类审批（相关法规或依据不明确，或超出现行规定），要详细说明：为什么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与现行规定有哪些不符或超出现行规定，审批或不审批的原因及掌握的原则等，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批示。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时限：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的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主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在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及理由。先经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查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业务，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接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的审查报告后，也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做出决定。

五、材料审核与留存：在办理业务时，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的合规性和一致性进行认真审核。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应以“简洁、能说明问题”为原则，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已有相关记录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已留存过的材料尽量不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供。业务办理完毕后，对于业务申请书（表）等应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可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未办理“五证合一”（即尚未办理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境内机构，在提供原营业执照时，还应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证。

1.1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 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材料

1.申请书（包括辖内经济金融发展情况、机构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存在问题、融资需求和申请额度等）。

2.本年度辖内短期外债指标需求汇总以及短期外债指标分配计划。

3.辖内机构短期外债和指标需求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二、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申报材料

1.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说明。

三、境内非金融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报材料

1.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4.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状况、货币政策取向和债务人实际短期外债需求等因素，为部分境内机构（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核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2.短期外债实行余额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债务人在任一个工作日末应当纳入短期外债指标控制的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短期外债指标。

3.除下列情形外，选择指标管理模式的金融机构承担的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下的各种形式短期对外负债均应纳入指标管理：

（1）期限在90天（含）以下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和90天（含）以下海外代付；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后续做海外代付的，两者期限合计不超过90天；纳入豁免范围的海外代付，在期限、金额以及发生时点等方面，应与货物进口合同存在合理对应关系。

（2）由境外同一自然人在境内同一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其余额之和不超过等值50万美元（含）的；境内同一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或实行指标集中管理的外国银行各分行，应对境外同一自然人的不同外汇账户余额进行合并计算。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账户余额，以及境外机构或个人按规定开立的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非居民账户余额。

（4）金融机构因国家政策性项目及其特殊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对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负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实行“外来外去”业务管理模式的。

（5）金融机构吸收的非居民人民币存款和各种期限的贸易项下人民币对外融资。

（6）黄金拆借。

（7）国家外汇管理局明确的其他不需要纳入指标管理的情形。

4.除第3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开立的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和海外代付、期限不确定或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存款，视同短期外债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

5.金融机构初次提出短期外债指标申请，由其所在地分局在地区指标内按照不超过外汇营运资金或资本金的2倍核定其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6.短期外债资金的使用期限应与其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中长期用途；短期外债不得用于金融性投机交易。

7. 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8.未经批准，境内机构借用外债，其签约、提款和还本付息的币种应当保持一致。

授权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其对各机构系统重要性的判断，审核或调整部分境内机构的外债指标：

（1）政策性银行。

（2）全国性法人制中、外资商业银行。

（3）对短期外债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分行。

注意事项

1.与跨境人民币结算制度安排直接相关的人民币外债，如各种期限的人民币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吸收的非居民人民币存款，暂不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

2.各分局应按规定在每季度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短期外债指标执行情况。

3.在外汇局新核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生效前，原有指标继续有效。

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审批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36号）。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基础额度内投资额度的，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3.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二、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追加额度申请，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

2.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三、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由托管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1.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3.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4.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合格投资者追加额度申请、且拟追加额度加上已获批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由托管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1.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追加额度的理由及已获批额度的使用情况。

2.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3.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投资额度（包括初次申请和追加申请）的备案，托管人应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10日内，将QFII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2.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包括初次申请和追加申请)的审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会，对额度申请进行审议。

3.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额度计算标准进行调整。

4.合格投资者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负债表、管理的证券资产数据等，也可以作为其计算基础额度的资产（或管理的证券资产）依据。

5.国家外汇管理局对QFII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QFII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6.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1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8.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1.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备案/审批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13年第90号）。

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基础额度内投资额度的，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经审计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3.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4.《投资额度备案表》。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追加额度申请，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

2.经审计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3.《投资额度备案表》。

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由主报告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1.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3.经审计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4.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追加额度申请、且拟追加额度加上已获批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由主报告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1.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追加额度的理由及已获批额度的使用情况。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3.经审计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4.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投资额度（包括初次申请和追加申请）的备案，主报告人应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 RQFII 备案材料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2.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包括初次申请和追加申请）的审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会，对额度申请进行审议。

3.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额度计算标准进行调整。

4.合格投资者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负债表、管理的证券资产数据等证明材料，也可以作为其计算基础额度的资产（或管理的证券资产）依据。

5.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RQF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RQFII 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6.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注意事项

同一 RQFII 可同时委托不超过 3 家托管行。委托多家托管行的，应指定一家托管行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调减或取消备案/审批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36 号）。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 年第 90 号）。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投资额度调减

1.QFII/RQFII 及托管人（或主报告人）的书面申请或情况说明。

2.既往资金汇出入及投资情况说明。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若有）。

4.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

5.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投资额度取消

1.QFII/RQFII 及托管人（或主报告人）的书面申请或情况说明。

2.既往资金汇出入及投资情况说明。

3.中国证监会取消其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的情况说明（若有）。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若有）。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若有）。

6.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

7.国家外汇管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QFII/RQFII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资额度作废：

（1）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2）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 QFII/RQFII 投资额度；

（3）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

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或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进行投资、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或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3.QFII/RQFII 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4.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注意事项

1.QFII/RQFII 应在投资额度作废后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外汇账户及相应的人民币账户。

2.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主动收回或取消 QFII/RQFII 投资额度的，无需审核上述材料。

1.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3.《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6〕121 号）。

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46 号）。

5.《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07〕27 号）。

6.《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 号）。

7.《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境外投资计划等。

2.《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

3.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批准或许可的文件。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机构，还需提供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或许可文件。

4.合格投资者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

5.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6.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中 1、2、4、5 外，

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

2.有关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申请投资额度依据是否充分，拟投资市场和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等。

4.审核要素包括：

（1）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

（2）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3）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4）历史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5）是否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等。

5.已取得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

授权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QDII 机构所在地外汇局负责相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注意事项

1.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QD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QDII 境外证券等投资累计净汇出资金（含外汇及人民币）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商业银行自有资金境外运用不计入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

3.QDII 不得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已取得投资额度的 QDII，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

4.QDII 有以下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调减直至取消其投资额度：（1）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的；（2）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3）向托管人或外汇局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4）未按规定办理投资购付汇或收结汇的；（5）未按规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的；（6）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报表、数据及报备材料的；（7）未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的；（8）违反其他外汇管理规定的。

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

知》（汇发〔2016〕7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3.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8.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9.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的资格。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7.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应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8.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且应具备针对性与适用性。

授权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注意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第二部分　外汇分（支）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外汇分（支）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表格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

二、除另有明确时限要求外，外汇分（支）局应当自受理业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主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在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及理由。需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业务，外汇分（支）局应当自受理业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在办理业务时，外汇局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的合规性和一致性进行认真审核。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应以“简洁、能说明问题”为原则，简单业务可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代替申请书，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已有相关记录或外汇局已留存过的材料尽量不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供。业务办理完毕后，对于业务申请书（表）等应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可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办理“五证合一”（即尚未办理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境内机构，在提供原营业执照时，还应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外汇分（支）局可按照相关法规及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控制度关于资本项目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

五、《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等21类资本项目业务申请表格式见“五、格式文本范例”表1-21。

一、跨境信贷业务

2.1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 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当前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统筹考虑国际收支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3.短期外债实行余额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债务人在任一个工作日末应当纳入短期外债指标控制的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4.除下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承担的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下的各种形式短期对外负债均应纳入指标管理：

（1）期限在 90 天（含）以下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和 90 天（含）以下海外代付。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后续做海外代付的，两者期限合计不超过 90 天。纳入豁免范围的海外代付，在期限、金额以及发生时点等方面，应与货物进口合同存在合理对应关系。

（2）由境外同一自然人在境内同一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其余额之和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含）的；境内同一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或实行指标集中管理的外国银行各分行，应对境外同一自然人的不同外汇账户余额进行合并计算。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账户余额，以及境外机构或个人按规定开立的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非居民账户余额。

（4）金融机构因国家政策性项目及其特殊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对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负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实行“外来外去”业务管理模式的。

（5）金融机构吸收的非居民人民币存款和各种期限的贸易项下人民币对外融资。

（6）黄金拆借。

（7）国家外汇管理局明确的其他不需要纳入指标管理的情形。

5.选择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的，银发〔2017〕9 号文件规定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豁免项不适用本条操作。

6.除第 4 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开立的期限在 1 年（不含）以上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和海外代付、期限不确定或期限在 1 年（不含）以上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存款，视同短期外债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

7.短期外债资金的使用期限应与其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中长期用途；短期外债不得用于金融性投机交易。

8.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授权范围

各分局根据辖内符合条件的机构的申请，为其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注意事项

1.在外汇局新核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生效前，原有指标继续有效。

2.中资金融机构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以下简称“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入外债。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前，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2.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外汇局应发给非银行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3.中资非银行债务人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入外债。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现行外债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4.在银发〔2017〕9号文件所规定的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明确其在过渡期内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如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应同时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过渡期结束后，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以下简称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5.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6.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4）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按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仍应办理外债登记）：

①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QFII、RQFII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②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③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④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⑤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⑥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5）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6）非银行债务人在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备案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7）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8）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7.现行外债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投注差

除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

（2）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见本操作指引“2.1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中审核原则相关内容。

（3）其他外债数量控制方式

①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②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 10 倍（B），然后将（B-A）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8.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由所在地外汇局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到资情况并打印留存。

9.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

（1）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

（3）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0.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

（1）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境内企业。

（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3）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11.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相关部门批准的签约金额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办理签约备案后，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按照银发〔2017〕9号文件计算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的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外债管理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再办理新的外债签约登记。

12.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13.审核申请书、《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等填写的内容是否与借款合同内容一致。

14.审核借款合同中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主要条款。

15.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经外汇局批准可结汇使用，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还本付息购汇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16.对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果能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审计的独立财务报告，可以根据银发〔2017〕9号文件明确的管理方式，按照企业净资产的一定规模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17.境内非银行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按照当地监管要求须以自身名义开立账户存放发债募集资金的，非银行机构可自行开立相关账户。

授权范围

1.外债签约登记由非银行债务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结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

注意事项

1.外债的统计范围包括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外债的规模管理范围与其统计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和管理等实际需要，目前，外债可进行以下分类：

（1）按照各部门外债管理职能分工，外债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2）按照债务人类型，外债可分为代表国家举借并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主权外债以及由境内其他机构借用的非主权外债。非主权外债可分为银行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中资企业外债、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和其他机构外债。

（3）按照债权人类型，外债可分为：

①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借款。

②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③向境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

（4）按照债务工具类型，外债可分为：

①直接贷款（包括境外机构提供的买方或卖方信贷，银行的同业拆借、同行往来等）。

②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务工具，如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③境内银行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境内银行对外开立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委托境外银行办理的海外代付或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负债类银行贸易融资。

④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而形成的金融性债务，如融资租赁、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贵金属拆借等。

⑤境内机构在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应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

（5）按照外债的签约期限，外债可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

①短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外债。

②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外债。

2.境内银行从其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借款，应纳入外债统计。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办理借款，不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借款，应视同境内机构对外借款进行规模管理，但其对境外机构承担的债务不纳入外债统计范围。

3.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计算其“投注差”的，则改为参照中资企业借用外债进行管理。

4.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

（2）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5.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6.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等，应按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7.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备案（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2）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3）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8.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实需原则。

9.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

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0.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继续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11.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12.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除外。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境内债务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3.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经外汇局批准将募集资金存放境外的，后续不得从境内汇出资金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14.境内机构经批准在境外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债务类型为债务证券。

2.3 财政部门和银行外债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4.《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 号）。

5.《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8 号）。

6.《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5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1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

（1）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2）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在开展自身外债业务前，应根据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自身外债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实施。且在首次办理自身外债业务前，应按照宏观审慎管

理政策规定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3）选择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的，应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所在地外汇局。对于新申请短期外债指标的银行，外汇局应按照本操作指引“2.1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要求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1.中资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境内分行，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前，外资银行可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后，外资银行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2.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 1 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还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5。

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1。

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 0.8。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4）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①被动负债：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QFII、RQFII 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②贸易信贷、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③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④转让与减免：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5）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 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

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6）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现有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7）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金融机构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金融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3.银行可自行在境内、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存放其外债资金，并可自行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手续。

4.银行在境外发行债券，应根据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并自行办理提款和偿还等手续。银行经批准在境外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债务类型为债务证券。

5.银行自身外债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自身外债资金可结汇使用。

6.银行自身外债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授权范围

1.财政部应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数据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外债转贷款实行债权人集中登记。转贷款债权人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转贷款集中登记手续，转贷款各级债务人不再到外汇局办理外债转贷款逐笔登记手续。国家财政部门向省级（含副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机构发放转贷款，由省级（含副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机构代国家财政部门办理转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

3.银行应通过接口方式直接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未开发接口方式的，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使用界面录入方式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

4.银行自身外债需要结汇的，由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注意事项

1.对外债实行集中管理的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由主报告行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所有分行的外债管理和外债数据监测（由主报告行集中报送外债数据）；未对外债实行集中管理的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由各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别负责当地分行的外债管理和外债数据监测。

2.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前，各分局应按季度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辖内外资银行及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外债管理模式选择情况。

2.4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相关材料：

（1）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非银行债务人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由外汇局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并打印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交由非银行债务人留存。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经核实的提款记录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作为今后还本付息的依据。

2.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4.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5.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但在提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补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但提款补登记时间延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6. 对于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在相关外汇资金由离岸银行划转至境内借款人的外债专用账户时，外汇局应为其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7.非银行债务人在境外发债且发债资金经批准不调回境内的，应在境外债券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一并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5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相关材料：

（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2.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非银行债务人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由外汇局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并打印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交由非银行债务人留存。

3.企业如无法提供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则需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已通过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并加盖企业自身公章。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经核实的还本付息信息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4.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5.债务清偿完毕后，非银行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注销外债登记凭证。

6.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2.6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等，确认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已关闭。

3.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退还债务人复印件，原件留存。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关户信息于关户次日方可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显示。

2.7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非银行机构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3.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二、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审核原则

1.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外汇局按照真实、合规原则对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并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对担保合同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合规性及履约倾向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担保人做出书面解释。外汇局按照合理商业标准和相关法规，认为担保人解释明显不成立的，可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原因。担保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且担保人提出登记申请时尚未出现担保履约意向的，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补登记；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担保登记进行处理，在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为其办理补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内保外贷集中登记。

2.应审核债务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对于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应审核其是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交易。以内保外贷境外融资替代境内机构货币出资的境外投资项目，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应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加强审核；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加强审核。

4.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按照现行外债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控制资金调回规模。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5.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6.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担保人及其担保份额等相关内容。

7.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须遵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按内保外贷规定为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内保外贷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8.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的，应当按

照内保外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9.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10.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1.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12.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15个工作日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13.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申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14.在内保外贷签约环节的管理和统计上，境内银行离岸部均视同为境外机构。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在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2.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但需要办理担保履约的，担保人须先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然后凭补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手续。外汇局在办理补登记前，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3.内保外贷业务发生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担保人为银行的，汇发〔2017〕3号文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因担保人履约而对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

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清偿债务的除外），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4.境内非银行机构为境外债务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简明记录其担保物权的具体内容。外汇局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记录的担保物权具体事项，不成为设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权利的依据，也不构成相关抵押或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

5.境内机构为自身债务提供跨境物权担保的，不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担保人以法规允许的方式用抵押物折价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后申请办理对外汇款时，担保人参照一般外债的还本付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6.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担保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无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7.汇发〔2017〕3号文件发布实施前已经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如需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应由境内机构先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再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或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变更登记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是否调回境内使用以及资金具体用途。

8.外汇局经办人员应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对外担保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8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资格条件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

2.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集中登记

应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纸质版（加盖印章）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3.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约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

2.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汇局对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

2.根据现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发生违约且担保人进行履约后，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不得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因经营原因确需继续办理其他内保外贷业务的，可逐笔向外汇局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3.实行内保外贷集中登记的机构，未按相关规定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的，参照一般机构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相关规定处理。

4.实行内保外贷集中登记的机构，对于其申请资料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未能按相关规定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且不能及时改正的，外汇局可停止该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5.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的内保外贷业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导致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发生违约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2）担保项下债务人存在实际困难，近期内无法清偿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

（3）担保人由于经营原因确有实际需要继续办理内保外贷业务，且不会对自身经营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外汇局通过外汇管理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议程序确定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的，并出具《内保外贷业务违约暂停条款限制豁免确认书》。未实行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也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其中，允许办理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名单，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通过外汇管理个案业务集

体审议会议程序确定；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照外汇管理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议程序逐笔确认。

注意事项

1.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符合本操作指引“2.7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中明确的相关要求。

2.为确保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所在地外汇局应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内保外贷集中登记数据的录入工作，并及时将单笔业务的登记证明集中返还给担保人。在按规定及时办理集中登记的前提下，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担保项下债务人办理提款，不需要以外汇局的登记证明为前提。

2.9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非银行机构

1.申请书。

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审核原则

1.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2.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3.外汇局审核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外担保登记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退还担保人。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10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5.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2.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3.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4.境外担保人向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内若干债务人发放的贷款组合提供部分担保（风险分担），发生担保履约（赔付）后，如合同约定由境内金融机构代理境外担保人向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则由代理的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登记数据，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合同项下各债务人自身外债额度之和。

5.境内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应向债权人真实、完整地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2.11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3.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或购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等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然后再批准其结汇（或购汇）。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2.12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4.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2.所在地外汇局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使用“对外债权登记”功能登记融资租赁类公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签约信息，通过“对外债权变动反馈（放款-实物）”登记放款信息。

3.融资租赁类公司应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

4.融资租赁类公司可持《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入账、结汇业务。

2.13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3.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4.对外债权人登记后应办理对外债权变动反馈（放款—现汇），做好后续相关变更登记工作；债权人收到被担保人还款资金后，收款银行应督促企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在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备案编号中准确填写对外债权登记业务编号。

2.14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境外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按照银发〔2016〕306 号文有关规定计算）。

2.放款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相关规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新设企业，不得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3.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

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4.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5.外汇局在办理与人民币境外放款有关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时，应先征求当地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意见，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对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包括已在外汇局办理过登记的人民币对外放款）进行核实确认后，外汇局再决定是否为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

6.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五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7.外汇局应审核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借款规模相适应，以及境外借款资金的实际用途，确保境外放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9.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或经办行可暂停新的放款业务。

10.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2.15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

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变更登记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注销登记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

4.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境外放款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

4.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或经办行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5.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须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6.放款人拟向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同时办理以下业务：原放款人办理注销境外放款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放款人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境外放款的决议书以及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供原放款人提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登记手续使用。

7.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

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二、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外上市是指在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在境外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行为。

2.境内公司境外发股活动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授权范围

境内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公司将募集资金调回境内或回购上市公司股票需汇出资金的，持《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 2404），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及划转。

3.境内公司原则上应在其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 2113，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出的回购境外股份资金和调回回购剩余资金。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可与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等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4.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用账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其他形式证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上市外汇专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

5.境内公司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境外专用账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相关要求。

3.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授权范围

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406），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3.3 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2.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3.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4.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公司变更（注销）业务或事项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审核境内公司填写的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境内公司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授权范围

境内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境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回购境外股份；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其他登记有关内容的变更情形。

2.境内公司应在发生变更（注销）事项之日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注销）登记。

3.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内公司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后，应收回境内公司原《业务登记凭证》。

3.4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
2.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3.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境内股东《境外持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授权范围

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境内股东应在其持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股份数量、比例等发生变化等）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2.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内股东办理变更登记后，应收回其原《业务登记凭证》。

3.5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的填写内容与申请材料一致。

2.登记的对外付汇额度与证监会、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集团额度分配文件一致。

授权范围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或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2.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先到中央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成员公司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3.企业持《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境内机构衍生业务境内专户（账户性质代码 2402）。

3.6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的填写内容与相关审核材料一致。

2.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或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含注销）登记。

2. 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7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范围

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上市公司凭外汇局购汇核准文件，直接在银行开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回购资金并办理后续购付汇手续。该账户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B股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到期后账户应予关闭。账户关闭时如有资金余额，余额的处置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2.上市公司应在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关闭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并在发生资金汇兑和划转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3.上市公司应在完成B股回购、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后，将回购完成情况及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8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2.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监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授权范围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15个工作日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2.仅销售产品但不实际管理资金的银行不需办理登记。

3.银行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涉及的资金跨境收付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其结售汇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办理。

4. 已办理登记的银行应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月报表》。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业务

4.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2.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登记信息与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等一致。

授权范围

由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注意事项

1.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开展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2.所在地外汇局收到完整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3.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营业场所、营业执照注册号、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发送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4.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设立（新设）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的，参照本操作指引“6.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办理。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3.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8.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9.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的资格。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具有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7.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应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且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8.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且应具备针对性与适用性。

授权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所在地外汇局初审通过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注意事项

所在地外汇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中，可根据情况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实地检查，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材料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情况做出初审结论。

4.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4.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登记信息与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实际情况等一致。

2.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及时办理外汇业务（不含结售汇业务）备案。

授权范围

由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2.非银行金融机构需事先备案的外汇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跨境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及衍生产品、B 股经纪等经纪业务；跨境证券承销或境内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跨境基金或其他产品销售业务；跨境信托计划；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对外汇买卖业务；境内外汇信托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业务。

3.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4.所在地外汇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整备案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为机构出具备案文件。

5.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外汇局备案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变更情况说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

6.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取得其总公司就相关外汇业务的书面授权，并及时将授权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7.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其经外汇局审批的相关文件失效：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金融业务资格或营业资格；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被上级授权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非银行金融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

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与其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

4.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2.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授权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批准。

注意事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结汇，用途为支付日常开支的，参照本操作指引“6.10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办理。结汇后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资产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的，须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和本操作指引相关要求事先审批。

四、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5.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登记

1.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首次申请：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再次申请：除首次申请所需内容外，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2.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4.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5.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4.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参与人员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以境外资金参与。

2.境内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3.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外公司应是境外上市公司。

4.因股权激励计划终止需注销登记的，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事项应符合真实性原则。

授权范围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外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2.首次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同时申请付汇额度并注明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户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未办理登记的，一律不得办理开户、购付汇及境外资金调回等相关业务。

3.根据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自身意愿，所有调回资金均可保留现汇。保留的外汇资金可由银行从代理机构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划至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并按照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也可由代理机构统一结汇后划入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后直接划转至个人境内人民币账户。

4.境内代理机构持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可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外汇及接收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也可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汇兑与划转。结汇待支付账户原则上与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一一对应。境内代理机构代理同一境内公司不同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多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5.境内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汇往境外的投资本金及其在境外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变现后，均应汇回境内，原则上应在变现后 6 个月内汇回境内。

6.境内代理机构及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及时报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数据。

7.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发生如下重大变更情况后的 3 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原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增加新计划，境内参与计划的机构增减变化，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

（2）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

8.受理变更登记的分（支）局应审核真实性后核发变更后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9.境内代理机构按年度向外汇局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年度付汇额度。

10.境内代理机构凭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付汇额度内，代理个人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各分（支）局在办理年度付汇额度时，

应在《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年度”一栏中填写年度，在备注中注明上述额度的有效起止日期。

11.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外汇局应收回原《境内个人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5.2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5.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本操作指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授权范围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

5.3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主要法规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返还个人，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审核原则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授权范围

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

5.4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主要法规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审核原则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授权范围

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五、格式文本范例

表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table>
<tr><td colspan="5">一、申请事项</td></tr>
<tr><td colspan="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td><td colspan="2">□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td></tr>
<tr><td colspan="2">□境外放款注销登记</td><td colspan="3">□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td></tr>
<tr><td colspan="5">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td></tr>
<tr><td>境内放款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d>境内放款人类型</td><td>□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td></tr>
<tr><td>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td><td colspan="4">□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关联公司　□业务往来　□其他</td></tr>
<tr><td>境外借款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境外借款人类型</td><td colspan="2">□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其他</td><td colspan="2">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td></tr>
<tr><td>所在国家/地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td><td colspan="2"></td><td>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td><td>□是　□否</td></tr>
<tr><td>境外放款总额度</td><td colspan="2"></td><td>境外放款年利率</td><td></td></tr>
<tr><td>放款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借款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境外放款期限（月）</td><td colspan="2"></td><td>境外放款到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td></tr>
<tr><td rowspan="2">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td><td colspan="4">处置情况</td></tr>
<tr><td>债务注销金额</td><td colspan="2">债权转股权金额</td><td>其他用途金额</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td></tr>
<tr><td colspan="5">五、承诺：请勾选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3.1,3.2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td><td colspan="3">中文:</td><td rowspan="2">托管人名称
Name of custodian</td><td>中文:</td></tr>
<tr><td colspan="3">English:</td><td>English:</td></tr>
<tr><td>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td><td colspan="3"></td><td>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td><td></td></tr>
<tr><td>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申请投资额度（百万美元）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Million $)</td><td></td></tr>
<tr><td>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td><td colspan="5">□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商业银行　□其他机构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surance company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Commercial bank　□Other institution</td></tr>
<tr><td rowspan="2">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English:</td></tr>
<tr><td>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百万美元）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一会计年度总资产（百万美元）
Total Assets of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td><td></td></tr>
</table>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可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托管人联系人: **Custodian'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QFII's board):

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QFII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English:</td></tr>
<tr><td rowspan="2">累计获批 QFII 额度（亿美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td><td>亿元人民币</td><td></td></tr>
<tr><td>折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亿美元）</td><td></td><td>基础额度（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QFII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和 RQFII 额度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实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托管人（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4">（QFII 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td></tr>
<tr><td colspan="2">局领导签发:</td><td colspan="2">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td></tr>
</table>

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存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QFII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English:</td></tr>
<tr><td>托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累计获批 QFII 额度（亿美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td><td>亿元人民币</td><td></td></tr>
<tr><td>折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亿美元）</td><td></td><td>基础额度（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4">（QFII 机构）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二联　退 QFII 机构

表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产品信息登记备案表

QFII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基金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银行机构

QFII 机构特殊赋码:　　□其他机构（请注明:）

托管人（盖章）:　　托管人金融机构标识码: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①自有资金；②客户资金；③开放式基金）
1		
2		
3		
	……	

表 5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English:</td></tr>
<tr><td rowspan="2">托管人
Custodian</td><td>主报告人
Main Custodian[1]</td><td colspan="2">其他托管人 1
Custodian1</td><td>其他托管人 2
Custodi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td><td></td><td colspan="2">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td><td></td></tr>
<tr><td>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td><td></td><td colspan="2">申请投资额度（百万人民币）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Million RMB)</td><td></td></tr>
<tr><td>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td><td colspan="4">☐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商业银行　☐其他机构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surance company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Commercial bank　☐Other institution</td></tr>
<tr><td rowspan="2">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td><td colspan="2">中文:</td></tr>
<tr><td colspan="2">English:</td></tr>
<tr><td>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百万美元/人民币）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year(Million USD/RMB)</td><td colspan="2"></td><td>上一会计年度资产规模（百万美元/人民币）
Assets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RMB)</td><td></td></tr>
</table>

[1]RQFII 机构仅有 1 家托管人的，默认为主报告人，在此栏填写。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可用英文）**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R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主报告人联系人 **Custodian agent'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RQFII's board

表 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English:</td></tr>
<tr><td rowspan="2">托管人</td><td>主报告人</td><td colspan="2">其他托管人 1</td><td colspan="2">其他托管人 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亿元人民币）</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累计获批 QFII 额度</td><td>亿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折亿元人民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证券资产）规模（折亿元）</td><td></td><td>基础额度 (亿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机构（签章）: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6">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已获批 QFII 和 RQFII 额度、资产规模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实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主报告人（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5">（RQFII 机构）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予以备案。</td></tr>
<tr><td colspan="2">局领导签发:</td><td colspan="3">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td></tr>
</table>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English：</td></tr>
<tr><td rowspan="2">托管人</td><td>主报告人</td><td colspan="2">其他托管人 1</td><td colspan="2">其他托管人 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累计获批 QFII 额度</td><td>亿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折亿元人民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证券资产）规模（折亿元）</td><td></td><td>基础额度
（亿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5">（RQFII 机构）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二联退 RQFII 机构

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主报告人（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金融机构标识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主报告人					
其他托管人 1					
其他托管人 2					

本机构承诺本备案表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托管事宜，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表 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机构基本情况</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d>成立
时间</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及
邮编</td><td colspan="3"></td><td>注册地</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代
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colspan="5">□商业银行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　□保险机构
□信托机构　□其他机构（请说明:）</td></tr>
<tr><td colspan="6">二、资格批准/许可情况</td></tr>
<tr><td>批准/许可
部门</td><td></td><td>批准/许可文
件号码</td><td></td><td>批准/许可
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三、托管人情况</td></tr>
<tr><td>名称</td><td>金融机构标识
码</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境内托管人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境内托管人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境内托管人 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境外托管人
名称及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四、人员及内部管理制度</td></tr>
<tr><td>境外投资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td><td colspan="5">（可附页）</td></tr>
</table>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初次申请需附相关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五、投资额度申请情况			
申请日期		申请次数	□初次额度申请 □追加额度申请
本次申请金额（亿美元）		已获批额度（亿美元）	
资金来源说明	（可附页）		
投资计划及相关准备情况	（可附页）		

本机构承诺申请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表 9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增发（含超额配售）　□回购　□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其他（具体说明：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首次发行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	境外解决			币种		

	使用金额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表 10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10">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3">境内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上市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证监会批准文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证券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证券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股数</td><td colspan="2"></td><td>总股本金额</td><td></td><td>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境内股东基本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机构股东填写）</td><td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个人股东填写）</td><td colspan="2">股东姓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身份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件号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当前持股股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当前持股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增持信息</td></tr>
<tr><td rowspan="6">增持计划</td><td colspan="2">增持证券种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增持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增持金额</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增持后持股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计划使用金额</td><td colspan="2">境外解决</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境内汇出</td><td>购汇</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有外汇</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币</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信息</td><td colspan="4">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账号</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增持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增持证券种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增持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增持金额</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增持后持股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实际使用金额</td><td colspan="2">境外解决</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境内汇出</td><td>购汇</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有外汇</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币</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增持剩余资金调回</td><td rowspan="2">调回资金</td><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折美元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减持信息</td></tr>
<tr><td rowspan="6">减持计划</td><td colspan="2">减持证券种类</td><td colspan="2"></td><td>减持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减持金额</td><td colspan="2"></td><td>减持后持股比例</td><td></td></tr>
<tr><td rowspan="4">计划减持资金安排</td><td colspan="2">境外留存</td><td></td><td>币种</td><td></td></tr>
<tr><td rowspan="3">汇回境内</td><td>结汇</td><td></td><td>币种</td><td></td></tr>
<tr><td>保留现汇</td><td></td><td>币种</td><td></td></tr>
<tr><td>人民币</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减持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减持证券种类</td><td colspan="2"></td><td>减持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减持金额</td><td colspan="2"></td><td>减持后持股比例</td><td></td></tr>
<tr><td rowspan="4">实际减持资金安排</td><td colspan="2">境外留存</td><td></td><td>币种</td><td></td></tr>
<tr><td rowspan="3">汇回境内</td><td>结汇</td><td></td><td>币种</td><td></td></tr>
<tr><td>保留现汇</td><td></td><td>币种</td><td></td></tr>
<tr><td>人民币</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表 1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登记类型</td><td colspan="2">初始登记□</td><td colspan="2">变更登记□</td><td colspan="2">注销登记□</td></tr>
<tr><td colspan="7">境内机构基本情况</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构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境外衍生业务类别</td><td colspan="5">远期□　期货□　期权□　掉期□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td><td></td><td>批准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请填）</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td></tr>
<tr><td>年度</td><td>批复文号</td><td>批复日期</td><td colspan="2">风险敞口（万美元）</td><td colspan="2">风险敞口有效期（起-止时间）</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td></tr>
<tr><td>年度</td><td>额度（万美元）</td><td>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元）</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表 12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摘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别	
职责摘要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 员工持股计划 □ 股票期权 □ 股票增值权 □ 限制性股票（单位） □ 业绩股票（单位） □ 虚拟股票 □ 员工购股权计划 □ 其他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 □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参与计划人员 离职后所持权益的 处理方法			
授予价格及 价格确定方式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 时间安排			
收益计算方法			
最早出售/行权日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付汇额度 测算方法及金额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 （单位：万美元）	□ 购汇：金额，所占比例 □ 自有外汇：金额，所占比例 □ 其他：金额，所占比例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年度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登记日期	备注

外汇局 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表 13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1.中文姓名：</td><td>2.曾用名：</td><td>3.性别：
男□　女□</td><td rowspan="3">照片
2”×2”</td></tr>
<tr><td colspan="4">4.外文姓名：</td></tr>
<tr><td colspan="2">5.出生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6.出生地：</td></tr>
<tr><td colspan="2">7.国籍：</td><td>8.曾有何国籍：</td><td colspan="2">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td></tr>
<tr><td colspan="5">10.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11.申请种类：　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td></tr>
<tr><td colspan="5">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td></tr>
<tr><td colspan="5">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td></tr>
<tr><td rowspan="4">1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td><td colspan="4">（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4">（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td></tr>
<tr><td colspan="4">（3）移民前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4">（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5">15.我谨声明，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14-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8">一、机构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
及邮编</td><td colspan="4"></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
（亿元）</td><td colspan="2"></td><td>实收资本
（亿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colspan="7">☐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其它机构（请说明：）</td></tr>
<tr><td>主要经营
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主要股东或控制人</td><td colspan="2">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持股比例</td><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可加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二、外汇业务备案</td></tr>
<tr><td colspan="8">备案类别：☐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td></tr>
</table>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跨境业务	□跨境证券经纪 □B 股经纪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跨境并购 □跨境信托 □跨境结构性产品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境内外汇买卖 □其它（请说明：）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是　□否

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或行业管理组织	许可/同意文件号	许可/同意日期
……（可加行）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可附页）		

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签发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表 14-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范围	
备案类别	☐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跨境业务	☐B 股经纪 ☐跨境证券经纪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跨境并购 ☐跨境信托 ☐跨境结构性产品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境内外汇买卖 ☐其它（请说明：）
外汇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退备案机构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表 15 机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要求，现将我公司（或机构）***年度外汇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年度运营情况、利润分配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外汇人员和业务制度建设情况、外汇业务合规性自查情况等。

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内容：外汇业务经营范围、开展外汇业务的种类和备案情况、外汇业务规模等；外汇账户情况（个数、账户余额等）；外汇资金使用情况（含自有外汇资金和代客外汇资金）及结汇和购汇情况；外汇收入（含收入规模、结汇和购汇、外方股东分配及汇出情况等），其他有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另附：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加盖公司（或机构）公章的外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公司（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16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1]：万元人民币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信息</td><td>债务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债务人类型[2]</td><td></td></tr>
<tr><td row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td><td>净资产[3]</td><td colspan="3"></td></tr>
<tr><td>风险加权余额上限[4]</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td><td colspan="2"></td><td>中长期</td><td>短期</td><td>外币</td></tr>
<tr><td colspan="2">现有跨境融资余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td><td></td><td>中长期余额</td><td>短期余额</td><td>外币余额</td></tr>
<tr><td>熊猫债</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纳入计算的余额[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td><td></td><td>是否超上限</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6">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td></tr>
</table>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1]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3]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4]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 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

[5]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表 17　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金额单位:1 货币单位

序号	外债编号	币别	变动日期	实际还款来源	还款状态	提款金额	其中：现金债务提款额	其中：货物提款额	其中：服务提款额	其中：境外支付方式提款额	其它提款方式下提款金额	实还本金	实还利息	减免本金	减免利息	担保履约本金	担保履约利息	未偿余额	其中：逾期本金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本金化金额	逾期利息余额	汇率差

注：1.实际还款来源可选择填写：无（提款时填写）、提前、到期和逾期。

2.还款状态可选择填写：无、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资本金（包括股票收入）、外债、国内外汇贷款、购汇、以物抵债和其他。

表 18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参考格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2]：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三选一）	签约日期保证○　抵押○　质押○		
担保期限 （单位：月）				担保到期日			
融资性担保类型（四选一）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 为境外发债担保○　其他融资性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类型 （五选一）	投标类○ 质量类○ 履约类○ 预付款类○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担保币种及金额				主债务币种及金额			
被担保人 国别/地区		被担保人 中文名称		被担保人 英文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3]	
受益人 国别/地区		受益人 中文名称		受益人 英文名称		受益人类型[3]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担保人盖章：

注：

1.此表由经外汇局确认实行内保外贷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逐笔填报。

2.“编号”按照“担保发生年月”+“本月报送笔数”+“此笔担保序号”的规则编制。例如，2014 年 9 月共发生 10 笔，此表填写的担保为第 5 笔，则编号为 2014091005。

3.“被担保人类型”和“受益人类型”，分别从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填写：政府、国际金融组织、中央银行、境外银行、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境内企业海外母公司、境内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其他企业、个人、资本市场或其他。

表 19　内保外贷业务违约暂停条款限制豁免确认书

（参考格式）

编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分局领导签发：</td><td colspan="3">经办处室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3">复核：</td></tr>
<tr><td colspan="3">经办：</td></tr>
<tr><td>申请机构</td><td></td><td colspan="3">收文日期</td></tr>
<tr><td>文件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文号</td><td></td></tr>
<tr><td>涉及担保履约的内保外贷业务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豁免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该机构提出的本笔内保外贷业务不受违约暂停条款的限制。</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一联外汇局留存

内保外贷业务违约暂停条款限制豁免确认书

（参考格式）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机构</td><td colspan="2"></td><td>收文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文件名称</td><td colspan="3"></td><td>文号</td><td></td></tr>
<tr><td>涉及担保履约的内保外贷业务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豁免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该机构提出的本笔内保外贷业务不受违约暂停条款的限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
_____分局（外汇管理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办理部门：　　经办人：　　电话：</td></tr>
</table>

第二联　发送申请单位

表 20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6">银行基本情况</td></tr>
<tr><td>银行名称（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开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开展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是（转入下一流程）　　☐否</td></tr>
<tr><td colspan="6">已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td></tr>
<tr><td colspan="6">挂钩标的（可多选）
☐汇率　　☐利率　　☐股票　　☐指数
☐贵金属　　☐商品　　☐信用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产品期限区间
最短期限：　　最长期限：　　主要产品平均期限：</td></tr>
<tr><td colspan="6">产品类型（可多选）：
☐保本　　☐非保本</td></tr>
</table>

（外汇局业务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登记表编号由外汇局填写，规则为 RSD+六位地区代码+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码。

2、登记表的内容由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外汇局。

3、“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为银监部门批准银行从事衍生品业务的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表 21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月报表

年　　月

填报单位：（公章）

<table>
<tr><td colspan="8">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签约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公司客户</td><td>企业名称</td><td>签约时间</td><td>合同号</td><td>签约金额</td><td>到期日</td><td>挂钩指标及计算方法</td><td>约定的利率上下限及利息给付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个人客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终止情况</td></tr>
<tr><td></td><td colspan="2">终止时间</td><td>合同号</td><td colspan="2">终止支付金额（人民币元）</td><td>人民币支付金额</td><td>外币支付金额</td></tr>
<tr><td rowspan="2">期满终止</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提前终止</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利息给付情况</td></tr>
<tr><td>合同号</td><td colspan="3">人民币支付</td><td colspan="4">外币支付</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资金流出入和结售汇情况（单位：美元）</td></tr>
<tr><td colspan="2">本月汇出</td><td colspan="2">本月汇入</td><td colspan="2">本月购汇</td><td colspan="2">本月结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填表：　　复核：　　电话：

填报说明：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签约情况”一栏中，与公司客户的交易应逐笔填报，与个人客户的交易根据同一产品汇总填报。分行或支行签约但不实际管理资金的业务，由资金的实际管理人填报有关信息并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2、“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终止情况”一栏中，“人民币支付金额”填合同终止后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客户的金额，“外币支付金额”填以外币支付客户的金额，两者之和为“终止支付金额”。

3、“利息给付情况”填当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项下支付给客户的利息，根据合同号按支付币种分别填写，针对个人客户的产品可分币种汇总填写，并在“合同号”栏内注明“个人汇总”。
4、已包含在当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终止情况”中“人民币（外币）支付金额”的利息支付部分，不再在当月“利息给付情况”一栏中重复填列。
5、资金流出入和结售汇情况填写当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涉及的相关汇总数据折合美元的金额，汇率参照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6、本表中除特别注明外，填写金额的相关栏目中，人民币部分单位均为“元”，外币部分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的币种填写。

第三部分　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说明

一、资本项目信息登记是申请人办理后续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前提。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相关资本项目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或外汇局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资本项目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

二、申请人与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相关业务。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

三、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业务登记，凭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和额度控制等信息为申请人办理后续外汇业务，并制定与本操作指引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适应的、完备的内控制度，用于保证本操作指引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操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完整保留相关业务办理资料，以备外汇局实施事后核查和检查。

四、本操作指引中规定收取或审核的相关材料，仅限于外汇局要求的部分，申请人办理业务时仍须按照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和银行展业原则（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及自身制度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除申请书、登记表等要求留存原件外，银行收取或审核相关材料时，应查验原件并留存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五、银行为境内相关市场主体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时，应首先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市场主体是否处于业务管控状态，不得为处于业务管控状态的市场主体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并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和银行展业原则要求，加强对资本项目业务的真实性审核和合规性审核管理。

六、对于已经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的信息，如银行需调整或修正的，应及时与外汇局联系并按照相关数据申报要求重新报送。

七、本操作指引所指所在地银行是指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所辖的外汇指定银行。

六、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6.1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前，应先到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银行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拟办理本登记业务的银行应先为外国投资者向注册地外汇局的国际收支部门申领特殊机构赋码。

2.经登记的前期费用，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对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3.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遇特殊情况或确有实际需要超过 30 万美元的，外国投资者需至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

4.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向银行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5.对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进行直接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如对境内银行进行直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提交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批复文件，以筹备组名义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进行直接投资所涉前期费用登记金额可不受“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的限制，但应按照实需原则确定合理规模。

6.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5.《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10.《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895 号）。

1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13.《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1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备案类企业应提交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以及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无需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外汇资金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其中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时，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有关规定，除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审批类企业”）设立及变更以及关联并购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备案类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原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不再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3.针对备案类企业，企业如提供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回执”），银行可视同其确已通过商务部门备案。企业若未提供回执,银行还需登陆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核对企业本次备案申请确已通过商务部门备案后方可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银行需根据展业原则保留已核对的证明材料。

4.针对备案类企业，银行办理外汇登记等业务时，资本项目信息系统FDI专有信息中的“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编号”填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上体现的备案号，“主管部门批复文号”填写为“已备案”，“主管部门批复日期”填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上体现的备案日期。

5.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持股或控制。如外国投资者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银行在为该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返程投资”。

6.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

7.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现汇与人民币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银行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实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8.银行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等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利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以境内其他资本项下外汇账户原币划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内划转。

9.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可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使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也可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方式登记为前期费用结汇。

10.中外合作开采能源项目，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具体项目分别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分属不同地区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个所属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11.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新设）设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登记后，（含保险公司），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11.《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895 号）。

1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14.《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1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依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3.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备案类企业应提交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以及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

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无需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在2016年10月8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4.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以转股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将业务编号以“16”开头的《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股权出让方，用以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将业务编号以“14”开头的《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外商投资企业，以作为企业完成外汇登记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外汇资金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其中办理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时，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外国投资者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银行在为该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返程投资”。

3.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逾期未取得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及时报告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功能暂停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

4.外国投资者并购A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25%或以上的，被并购A股上市公司取得的是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字样的批准证书，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字样。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8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未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银行应及时报告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功能暂停其相关业务并将其股权结构恢复至并购前状态。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现汇与人民币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银行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实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7.银行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资本项目信息

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等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利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以境内其他资本项下外汇账户原币划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内划转。

8.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9.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6.《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11.《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895号）。

1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14.《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15.《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

1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3.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备案类企业应提交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以及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无需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4.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包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回执等。

5.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6.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7.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二、外资股东减持A股上市公司股份外汇变更登记

1.《业务登记凭证》。

2.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3.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备案类企业应提交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信息公示》，以及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减持股份变动累计不超过总股本5%的无需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

4.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A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

5.有关税务备案表或完税证明文件。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7.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三、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企业或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4.变更后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业务登记凭证》。

2.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变更证明。

五、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3.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作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六、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3.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4.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5.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无须提供）。

审核原则

一、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银行无法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企业相关信息（可能包括统一社会信用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营业场所、行业属性、国别、是否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营业场所、企业迁移、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等）进行变更、注销时，可协商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外国投资者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银行在为该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返程投资”。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在境内居民或特殊目的公司权力机构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后，银行可依规定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如

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登记。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出资形式应选择合并分立。

5.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现汇与人民币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

6.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7.银行为境内上市公司办理外资股东A股减持登记（其它上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持登记参照办理）时，应核实外资股东在开立A股减持临时存款账户时已经领取的特殊机构赋码，并在本次减持变更登记中使用。如果本次减持转为内资的,银行应协商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因A股上市公司新股发行超募引起外资股东减持老股的，参照A股减持操作。减持其他交易所上市金融产品参照此操作指引办理）。

境内上市公司外资股东A股减持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后，外国投资者应参照本操作指引“9.5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或分红派息资金汇出或再投资”办理A股减持所得资金的汇出或境内再投资手续。

8.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A）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B）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首先，股权企业注册地银行在查验股权企业A出资到位后，为股权企业A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投资企业B方可根据自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持A企业的变更登记凭证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增资或转股变更登记手续。

9.股权变更业务涉及资金跨境收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后，应将相应《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相应主体凭以办理账户开立及资金收付款手续。

10.银行在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备案登记表》税务凭证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金额、日期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二、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银行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2.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

三、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工商登记注销前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4.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5.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注销，原则上应先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后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后申请办理外方权益登记注销的，申请主体应为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组，申请材料为：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由原外商投资企业全部股东加盖公章（无公章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有关主管部门关于

原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注销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法院裁定、行政吊销文件等）、工商登记注销证明、工商主管部门关于清算组合法成立的证明材料、外方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清算报告、原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出具的保证书（内容为保证清算组已依法对原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申请人向银行提交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全体股东将承担违反上述保证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2.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核原则

1.开户主体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2.对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银行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在协议信息登记模块中办理 FDI 保证金登记操作，境内主体凭《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对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银行仅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

6.6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2.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无需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以及证明投资方和被投资方投资关系的法律文件，同时提供境内投资主体出具的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接收境内主体再投资外汇资金或以外汇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注册地（个人主要资产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再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境内机构（被投资主体）接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的人民币形式（含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无需办理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或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相关投资款项可直接划入被投资主体的人民币账户。

3.境内机构接收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其经营范围中须含“投资”字样，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的人民币形式（含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接受主体注册地（个人主要资产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并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后，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主体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

4.境内机构从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资主体接收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的，需按照不同的来源主体和（或）币种分别登记。

6.7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2.《业务登记凭证》。

审核原则

1.收款银行在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境内划转资本金（其他货币形式出资不办理出资入账登记）后，应督促标的企业尽快提交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并及时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2.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银行应在出资入账登记中注明。

3.出资入账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不同外币间套算率为准；没有相应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4.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入账登记。

5.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申请信息与系统采集到的基本信息登记和资金流入数据进行核对和匹配。资金流入数据是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抓取银行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系统报送的国际收支数据，数据传输存在一定的时滞，如银行交易信息栏没有显示出交易数据，系统将不允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出资入账登记。如已排除数据时滞原因，应是问题数据导致无法显示出交易数据，需先清理滞留数据，再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出资入账登记。

6.8 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年度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或事务所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相关数据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注册地外汇局不再逐项审核。

3.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负责事后对企业报送的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内容进行抽查，对于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外汇局按相关程序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功能暂停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并依法予以处罚。

4.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前，应确认其已按规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及是否被业务管控。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被业务管控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任何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5.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6.被确定参加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样本企业还应按季度报送存量权益数据。

6.9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6.15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6.16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文件。

审核原则

一、开户、入账

1.账户原则上应以外国投资者名义开立（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可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境内相关主体名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境外非金融机构——开立）。银行应根据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金融机构原则上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原则上应于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金融机构注册地开立。

3.账户收入范围：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金融机构的前期费用，以及用于验资的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原路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来源限于境外汇入（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6.银行应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6.15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的“一、支付结汇制”办理。

2.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金融机构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汇回境外。

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三、其他要求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向银行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6.10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6.15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6.17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文件。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

2.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尚可流入金额为企业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同名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不需要看控制信息）。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的，且入账资金未被其他相关部门认可出资的，银行应将汇入款原路汇回境外。若该款项已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应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并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6.非银行金融机构增资后方能取得主管部门增资批复的,银行可凭该机构增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先将增资款划入其外汇资本金账户。增资款划入后不得使用,

待取得主管部门增资批复且办妥“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增资）手续后，方可使用账户内资金。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资本金对应的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银行可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未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及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操作指引“6.17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提供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文件。

五、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所涉银行无需开立资本金账户）。

6.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6.15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6.18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文件。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股权出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笔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股权出让方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2.境内划出按照本操作指引“6.18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

五、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2 直接投资所涉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

1.《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核对该笔结汇是否已办理对应的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并打印留存相应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资本金）。

3.前一笔资本金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前一笔结汇用途为备用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在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勾选“特殊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原来填写的支付资金用途由“特殊备案”改为实际用途）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由经办银行按外汇管理有关要求留存备查）。

4.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机构名义开立。

2.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3.境内机构确有需要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但无《业务登记凭证》的，经办银行可协商所在地外汇局处理。

4.账户收入范围：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符合规定的人民币收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5.账户支出范围：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划往还本付息专用账户，购付汇或直接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或境外上市其他支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结汇待支付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境内机构在将其名下各类资本项目账户关闭情况下，结汇待支付账户仍可使用完后关闭。

三、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

2.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

3.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经营范围中含“投资”字样）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4.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5.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汇回资本项目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6.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在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勾选“特殊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原来填写的支付资金用途由“特殊备案”改为实际用途）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由经办银行按外汇管理有关要求留存备查）。

7.对于申请一次性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支付。

四、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2113）有关的开立、变更、注销、境内外支付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6〕22号文件中“7.10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6.13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6.15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的材料。

2.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6.19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文件。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含结汇待支付账户资金）的主体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再投资账户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办理结汇；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再投资账户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或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内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此类账户资金无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2.资金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6.15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3.境内划出按照本操作指引“6.19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

6.14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申请开立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的：（1）业务登记凭证；（2）开户需求证明文件。

2.申请开立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的：（1）申请主体身份证明文件；（2）开户需求证明文件。

二、入账

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接收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

三、划出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汇回境外

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汇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2.账户应在开户主体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保证类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原路汇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

2.账户内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3.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如竞标成功可作为对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出资；如竞标未成功，则应原路汇回境外。

6.15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支付结汇制

1.《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资本金账户结汇）。

3. 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前一笔结汇用途为备用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意愿结汇制

1.《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资本金账户结汇）。

三、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四、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但不需收取对应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五、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六、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

1.商务主管部门对合作开发油气田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复。

2.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项目的弃置费预备（或调整）方案》或《合作项目的弃置费实施方案》。

3.其他与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相关的证明材料。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审核原则

1.银行不得为未按规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资金结汇业务；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境内机构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外汇资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或意愿结汇使用其外汇资金。

3.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4.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直接投资外汇收入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5.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6.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账户结汇和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7.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8.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经营范围中含“投资”字样）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9.外方合作者按规定需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缴纳弃置费的，由银行直接办理，无须外汇局核准。

10.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2113）有关的开立、变更、注销、境内外支付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6〕22号文件中“7.10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6.16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金融机构）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开户主体的股权投资方。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6.17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含更换开户银行业务）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3.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6.18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以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6.19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4.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应及时完成退款的国际收支申报。

6.20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6.21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

3.《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银行应根据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银行或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汇款银行应同时结合备注内容办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3.银行在办理完业务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原件上签注业务种类、金额、日期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22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资金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3.《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或银行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汇款银行应结合备注内容办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3.银行在办理完业务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原件上签注业务种类、金额、日期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23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

3.《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银行应根据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银行或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汇款银行应结合备注内容办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3.银行在办理完业务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原件上签注业务种类、金额、日期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24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提供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提供侨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其他境外个人提供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2.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非居民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文件）。

4.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将非居民购买境内商品房的外汇资金结汇后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或二手房转让方的人民币账户，不得为其办理境内原币划转。

2.外汇按揭贷款购房和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购房后结汇履约还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的审核要求执行。

3.境内代表机构经常项目账户资金不得结汇购买商品房。

4.夫妻双方共同购买境内商品房，其中一方为境内个人，另一方为境外个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的，参照本操作指引办理。

5.境内个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后在境内购买商品房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6.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

6.25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原结汇凭证。

2.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二手房出让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证明文件。

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购买商品房的证明。

4.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审核原则

1.结汇后退回的，人民币购汇后应原路退回境外机构或个人外汇账户，或划回原境内外汇账户（只适用于原购房款为从境内外汇账户结汇支付的情况）。

2.允许购房款境内留存期间产生的合理利息一并汇出。

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6.26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汇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

5.《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

2.商品房转让合同及登记证明文件。

3.《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4.如委托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审核原则

1.汇出金额不得超出商品房转让金额扣减本次转让所包括的税费后的余额。

2.银行应审核税务证明中记载金额与申请汇出金额是否一致，申请汇出金额超出税务证明记载金额的不得办理。

3.办理资金汇出时，转让商品房应已在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5.银行在办理完业务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原件上签注业务种类、金额、日期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境内个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后在境内购买的商品房转让并申请汇出资金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6.27 境内直接投资（含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利润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审核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

3.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5. 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另需提交申请前一日的自有外汇账户银行对账单。

6. 其他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 未按规定办理存量权益登记的，不得申请利润汇出。

2. 企业应按公司法和外商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企业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企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规定分配；在企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企业。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往年度是否存在亏损并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弥补情况。

3. 银行在办理完业务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原件上签注业务种类、金额、日期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七、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7.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

2.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4.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或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应向注册地银行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向原登记银行申请延期，经银行同意，6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5.如确有客观原因，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等相关资料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并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6.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7.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10月8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银行在为境外投资标的企业做主体信息登记时，应登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一栏中的企业。金融类境外投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无异议函等进行相应登记。

2.境内机构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境外直接投资，应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银行应审核其境外资金留存或境外收益获取的合规性，涉嫌以其非法留存境外的资产或权益转做境外投资的，不得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境内机构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境外投资登记业务的事后核查，对涉嫌违规的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3.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4.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管理。境内机构应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开办费用应纳入投资总额登记。除开办费之外的大额资金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或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及合同等证明文件。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每年应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5.境内企业到境外合作拍摄电影比照境外直接投资办理，以片名作为境外项目的名称，主管部门为广电部门。

6.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7.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4.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需按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2.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注册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3.境外企业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境内投资主体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等手续。

4.境外放款转为对境外公司股权的，应同时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

5.境内投资者收购其他境内投资者境外企业股权的，由股权出让方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变更登记。

6.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注销其登记。

7.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需追加投资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金额按照实需原则确定，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纳入投资总额登记。

8.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7.4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审核原则

1.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清算登记。

2.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或约定的一家境内投资主体）办理清算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3.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涉嫌汇回非法资金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7.5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5.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4.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还应提交说明函。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

（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

（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境内居民个人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时，须凭合法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件或护照等）办理，境外永久居留证明等不能作为业务办理依据。

对于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等境外个人，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时，需审核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内购买的房产、内资权益等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等）。

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2.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之前，除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境内居民个人对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其他出资（含境外出资）行为，否则按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处理。

3.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向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如有多个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且注册地不一致时，境内居民应选择其中一个主要资产或权益注册地银行集中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户籍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登记。

5.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相关外汇局（详见上文审核原则第 4 条）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相关外汇局按照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审核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6.银行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登记申请人。

7.境内居民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7.6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与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其他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公司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公司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的，适用本项操作指引。

2.境内个人从境外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要汇回资金的，请参照本操作指引“7.11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接收。个人境外持股的非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资本变动事项有收入需要调回的，应以利润、分红形式从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调回。

3.银行完成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后，应在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登记申请人，同时收回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原件。

7.7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2.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审核原则

1.因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特殊目的公司终止经营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适用本操作指引。

2.同时收回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原件。

7.8 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年度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

审核原则

1.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或事务所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存量权益相关信息。

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一家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各境内投资主体应确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作为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信息申报主体，由其向境外投资企业登记地外汇局申报相关信息，其他境内投资主体不再申报。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主体原则上为申报责任股东，若持股比例相同，由相关境内投资主体约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为申报责任股东。

3.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自行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境外投资企业登记地外汇局不再逐项审核。

4.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注册地外汇局（资产注册地/企业注册地外汇局或个人户籍注册地外汇局）负责事后对相关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信息内容进行抽查，对于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境内投资主体，外汇局按相关程序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功能暂停该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相关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理。

5.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前，应确认其已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及是否被业务管控。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被业务管控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任何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7.9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汇回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前期费用汇出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前期费用汇回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审核原则

1.汇出银行应按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的信息办理汇出业务；累计汇出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的前期费用额度。

2.前期费用退回金额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金额。

3.前期费用资金原则上按原路退回，对于原购汇汇出的部分，可凭原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4.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相关资金汇出业务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其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5.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7.10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汇出资金累计不得超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的可汇出资金额度。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3.收款人信息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银行应进行真实性审核并在国际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予以说明。

4.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相关资金汇出业务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其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7.11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业务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审核原则

1.境外投资企业发生减资、转股、清算或债权投资回收登记业务以及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汇回资金的，银行可根据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申请直接办理开户手续。

2.账户使用完毕后，银行可根据开户主体的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向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有关信息。

7.12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和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额度控制信息表。

二、结汇

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在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开户主体可汇回额度后，为其办理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汇回金额。其中，境内机构为境内银行的，境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不得单独结汇，应纳入银行外汇利润统一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汇。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7.13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2.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7.14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局核准件。

审核原则

1.银行应严格按照外汇局相应核准件要求办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7.15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开立、注销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业务登记凭证》。

审核原则

1.企业在外汇局办理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和《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办理开户。开户后，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购汇入账及外汇资金境内划转业务。

2.账户使用完毕（境外放款本息回收完毕）后，银行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注册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上述外汇资金入账时，银行应审核该收入的资金来源。该账户内的外汇收入需结汇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7.16 境外放款资金汇出、汇回入账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放款资金额度控制信息表。

二、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放款资金额度控制信息表。

审核原则

1.办理境外放款资金汇出业务时，如企业本次汇出金额超过尚可汇出金额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汇出业务。

2.企业境外放款汇回资金超过境外放款余额与约定利息之和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入账业务。

3.银行为企业办理入账业务时，应要求企业区分境外放款本金及利息。

4.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后，应首先将原外汇资本金账户划出的金额划回补足，剩余部分将原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划出的金额划回补足，其余部分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原购汇的部分，可凭原境外放款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5.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6.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注册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上述外汇资金入账时，银行应审核该收入的资金来源。该账户内的外汇收入需结汇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八、外债、跨境担保和国内外汇贷款业务

8.1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外债账户开立

1.申请书。

2.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外债账户关闭

1.申请书。

2.《业务登记凭证》。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一、外债账户开立

1.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在所属分局辖区内选择银行直接开立外债账户，外债账户包括外债专用账户和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2.一笔外债最多可开立两个外债专用账户（同一债务人名下多笔债务编号下的不同外债专户间资金可以划转）；不同外债应分别开立外债专用账户。一笔外债最多开立一个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3.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且查明“尚可开立账户总数”大于等于 1 的信息时，方可为该非银行债务人开户，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非银行债务人的开户信息。

4.非银行债务人应按规定范围使用外债账户：

（1）外债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按规定已办理签约备案（登记）的外债收入及存款利息、在偿还外债前 5 个工作日内划入的用于还款的资金；支出范围是：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规定办理结汇及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支付。除另有规定外，非银行债务人借用的现汇形式的债务资金必须存入外债专用账户。

（2）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根据债权人要求在规定范围和金额内划入用于还款的自有外汇资金或其他来源外汇资金；支出范围是：偿还外债。

二、外债账户资金使用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外债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非银行债务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外债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非银行债务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除担保公司外，外债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发放人民币贷款。

3.外债资金的运用期限应与外债的还款期限相匹配。

三、外债账户关闭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关闭外债账户时，应确认外债账户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注意事项

1.因特殊经营需要，非银行债务人需在所属分局辖区以外选择开户银行，或者开立外债账户超出规定个数的，应当经注册地外汇局核准。

2.债务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自行将自有或购汇外汇资金在偿还外债前划入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和外债专用账户，还本付息专用账户余额最多不能超过未来两期该笔外债项下应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之和（划入日前应还未还的债务积欠除外）；在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可购汇或将自有外汇划入外债专用专户，金额不得超过下一期该笔外债应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之和。未经外汇局核准，已办理购汇并按规定划入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和外债专用账户的外汇资金不得再次办理结汇。

3.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如审批部门或债权人未指定外债资金用途的，不限制中长期外债用于短期流动资金。

8.2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入账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业务登记凭证》。

4.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入账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凭非银行债务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查询该笔外债控制信息表，在尚可提款金额内，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相关手续。

2.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业务时，应当审核非银行债务人是否正确填写批件号或业务编号。非银行债务人在银行办理外债提款业务时，应在申报凭证上“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该笔资金的核准件号或业务编号（业务编号优先）。

3.无合理原因的，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4.外债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8.3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结汇

（一）支付结汇制

1.《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 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前一笔结汇用途为备用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

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意愿结汇制

1.《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银行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债结汇

1.《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外汇局关于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结汇的核准件。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外债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非银行债务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外债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非银行债务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外债资金的运用期限应与外债的还款期限相匹配。

3.除担保公司外，外债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发放人民币贷款。

4.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5.采用意愿结汇制的，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外债专用账户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外债专用账户、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6.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外债结汇和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7.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

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8.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债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9.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开立、变更、注销、境内外支付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6〕22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注意事项

境内非金融企业借入的外债可以结汇，并可自由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或意愿结汇制使用外债资金。经外汇局批准，境内金融机构的外债资金可结汇使用。

8.4 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还本付息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业务登记凭证》。

4.非银行债务人提供的还本付息通知书。

5.办理付息业务的，还需审核《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 5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6.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交外汇局核准文件。

7.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且查明该笔还款资金在尚可还本金额内，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

2.外债签约币种、提款币种与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3.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偿还外债业务时，应当审核非银行债务人是否正确填写批件号或业务编号。非银行债务人在银行办理偿还外债业务时，应在申报凭证上“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该笔资金的业务编号或核准件号。

4.提前还款时，应当审核贷款合同中关于提前还款的条款，且债权人、非银行债务人均同意提前还款，并由非银行债务人提出申请。贷款合同中没有提前还款条款的，不得提前还款。

5.银行为债务人办理对外付息时，应按照《外债签约情况表》上记载的利率等情况审核利息支付金额，扣除境内机构代扣代缴税费后净额对外支付。

6.无合理原因的，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注意事项

1.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2.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还本付息购汇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3.一笔外债本息偿清后，银行应提示非银行债务人及时办理外债账户关闭手续，并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4.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8.5 外债所涉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账户资金使用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 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前一笔结汇用途为备用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在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勾选“特殊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

务系统（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原来填写的支付资金用途由“特殊备案”改为实际用途）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由经办银行按外汇管理有关要求留存备查）。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机构名义开立。

2.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3.境内机构确有需要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但无《业务登记凭证》的，经办银行可协商所在地外汇局处理。

4.账户收入范围：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符合规定的人民币收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5.账户支出范围：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划往还本付息专用账户，购付汇或直接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或境外上市其他支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结汇待支付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境内机构在将其名下各类资本项目账户关闭情况下，结汇待支付账户仍可使用完后关闭。

三、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

2.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

3.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4.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5.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汇回资本项目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6.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在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勾选“特殊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原来填写的支付资金用途由“特殊备案”改为实际用途）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由经办银行按外汇管理有关要求留存备查）。

7.对于申请一次性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支付。

四、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2113）有关的开立、变更、注销、境内外支付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6〕22号文件中“7.10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8.6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外债合同或《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套期保值合同或协议。

4.交割通知凭证。

5.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债套期保值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或收入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2.套期保值与汇率、利率相关。

3.签订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方应是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

注意事项

1.为保值交易交割办理收入或汇出的银行应当按本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涉及人民币汇率衍生产品的交易，非银行债务人应遵守现行规定。

3.国内外汇贷款的套期保值参照办理。

8.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收入及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6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内容及总额、外汇收入及结汇情况、受托管理的不良资产的清收情况等）。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4.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收到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对价后，可持有关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入账及结汇手续。

2.银行应认真审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3.经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可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注意事项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收入入账手续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2.因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导致原有担保的受益人改变为境外投资者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后新发生的跨境担保，按照现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在汇发〔2015〕3号文件生效前已经办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登记手续，但尚未办理后续外汇收入入账及结汇手续以及境外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收益对外购付汇手续的，银行在办理数据申报时无需填写处置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8.8 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对外购付汇

主要法规依据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6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出处置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关于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来源的证明文件。

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

5.由境内代理人代境外投资者办理的，提供代理协议。

6.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汇出金额不得超出处置收益本金及利息等合计总额扣减处置所产生的税费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2.申请汇出金额不得超过《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中记载金额。

3.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境内代理人通过清收、再转让方式取得的收益，可持有关材料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注意事项

境外投资者办理处置境内不良资产收益对外购付汇手续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8.9 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原则

银行作为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应把握的原则如下：

1.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2.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以境内分支机构名义提供的担保，应当获得总行或总部授权。

3.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4.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

5.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不得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给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使用。

6.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7.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对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8.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申明的用途

使用担保项下资金。对于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应审核其是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9.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过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10.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1.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参照签约登记手续办理。

12.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银行可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

13.在跨境担保签约环节的管理和统计上，境内银行的离岸部均视同为境外机构。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15.银行应建立履约风险评估制度。对于银行作为担保人、担保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的内保外贷业务，银行应按季度进行履约风险评估；外汇局有权要求银行提供履约风险评估情况说明。

8.10 外保内贷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原则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登记应把握的原则如下：

1.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

2.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

（1）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

（2）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3）担保标的为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

（4）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未经批准，境内机构不得超出上述范围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3.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4.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外保内贷的，应当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规定。

5.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过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6.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8.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8.11 内保外贷项下履约款购付汇及收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银行作为担保人的内保外贷履约款购付汇

1.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时可提供索偿报文及履约原因说明）。

2.外汇局关于银行内保外贷履约款购付汇的备案文件。

二、银行为非银行机构作为担保人的内保外贷履约款办理购付汇

1.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

2.《对外担保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银行作为担保人的内保外贷履约后形成银行自身对外债权的清收款收结汇

对外债权登记凭证。

四、非银行机构作为担保人的内保外贷履约后形成对外债权的清收款收结汇

1.对外债权登记凭证。

2.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担保履约

（1）汇发〔2017〕3号文件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2）非银行机构发生担保履约的，可凭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担保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在办理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时，须填写该笔担保登记时取得的业务编号。

2. 对外债权登记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1）对外债权人为银行的，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对外债权相关信息。对外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境内反担保人履约的，担保人应督促成为实际债权人的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对外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时，其向债务人追偿所得资金为外汇的，在向银行说明资金来源、银行确认境内担保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后可以办理结汇。

（3）境内担保人向境内债权人支付担保履约款，或境内债务人向境内担保人偿还担保履约款的，因担保项下债务计价结算币种为外币而付款人需要办理境内外汇划转的，付款人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境内机构为自身债务提供跨境物权担保的，不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担保人以法规允许的方式用抵押物折价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后申请办理对外汇款时，担保人参照一般外债的还本付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4.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申请办理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购付汇和收结汇时，银行应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以确定该担保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注意事项

担保合同（或保函）与履约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8.12 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入账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如果属于银行保函履约，证明文件就是银行发送的索偿报文，如为外文，需附主要条款翻译件）。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债权人，发生境外担保人履约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办理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时，应在申报单上填写该笔外保内贷登记时取得的业务编号。

3.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申请办理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购付汇和收结汇时，银行应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以确定该担保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注意事项

1.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

2.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3.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4.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8.13 担保费收付

主要法规依据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

2.担保人支付担保费通知书。

3.担保合同（合同如为外文的，应提交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4.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境内债务人（担保人）等对外支付（收取）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应确保对应的担保符合跨境担保相关规定。

8.14 金融机构为境内非金融机构开立、关闭国内外汇贷款账户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汇还贷等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2〕6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是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开立

1.申请表。

2.债权人（金融机构）与境内债务人（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国内外汇贷款合同。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二、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关闭

1.申请表。

2.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国内外汇贷款专户，是指境内债权人（金融机构）与境内债务人（非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贷款（授信）合同后，申请开立的用于存放国内外汇贷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外汇专用账户。国内外汇贷款的业务类型包括外汇直接贷款、进口外汇贸易融资、出口外汇贸易融资。企业可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一个同币种专户，多笔国内外汇贷款可共用一个专户。

2.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项下资金，在金融机构放款及企业实际收回出口货款时，均可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除此以外的国内外汇贷款资金，均须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

3.国内外汇贷款专户收支范围：

（1）收入范围是：国内外汇贷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划入或人民币购汇的还款资金，同一债务人其他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划入的资金。

（2）支出范围是：债务人偿还贷款，经常项下及经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划转至同一债务人的其他国内外汇贷款专户。

4.债务人申请关闭国内外汇贷款账户时，账户存续期内的外汇利息收入可自行办理结汇，可原币划转至同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划转至开立在其他银行的同名国内外汇贷款专户。

8.15 金融机构为非金融机构办理国内外汇贷款的支付与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汇还贷等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2〕6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7.《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或申请表。

2.交易背景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债权人（金融机构）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债务人（非金融机构）办理国内外汇贷款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责任。国内外汇贷款资金用于跨境支付及经常项目支出的，应符合相关的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2.除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外，其他国内外汇贷款不允许结汇。

3.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项下资金，在金融机构放款及企业实际收回出口货款时，均可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经常目外汇管理规定。

4.未取得货物出口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出口贸易融资和境内外汇贷款，须通过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可由债务人自行选择按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选择意愿结汇的，应同时开立与之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或与其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审核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在贷款合同正本中签注本次结汇金额及尚可结汇金额，结汇后人民币资金用途应与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相符。此类结汇应申报为“924010 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结汇”。

5.国内外汇贷款资金用于办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应符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允许结汇的国内外汇贷款，不得办理与结汇交易背景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允许购汇偿还的国内外汇贷款，不得办理与购汇交易背景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6.同一债务人在不同金融机构开立的同名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之间进行原币划转，划出行应在境内划转申报时注明“国内外汇贷款同名划转”字样，收款行应核对收款账号是否为国内外汇贷款账户。

7.金融机构为债务人办理国内外汇贷款资金外币划转业务后，应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或境内划转收支申报。

8.16 金融机构为非金融机构办理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汇还贷等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2〕6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7.《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或申请表。

2.国内外汇贷款合同等相关真实性凭证。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债务人应以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出口贸易融资（含已结汇使用的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除此以外的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可以自有外汇或人民币购汇偿还。即：允许结汇的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不得购汇还贷，其他不允许结汇的国内外汇贷款可以购汇还贷。银行按国内外汇贷款业务类型为债务人办理购汇，应申报为“921020 偿还进口押汇”或“924010 偿还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

2.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规定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债务人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应由债务人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此类购汇应申报为“924010 偿还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

3.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购、付汇银行不是同一家机构的，债权人应向债务人出具《还本付息通知单》并在其上加注：“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请____银行____分（支）行协助办理有关售、付汇手续”，并签字、加盖业务公章。售、付汇银行须凭债权人加注、盖章的还本付息通知单办理售汇和境内外汇划转手续。

4. 债务人可以自有外汇资金提前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需购汇提前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时，售、付汇银行应审核贷款合同中提前还款相关条款。贷款合同中没有提前还款条款的，债务人最多可提前5个工作日购汇入国内外汇贷款账户。

5.债务人因破产、倒闭、停业整顿、经营不善或与银行法律纠纷等而不能自行办理购汇的，银行从债务人或其担保人等处获得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协助债务人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下，银行可按规定自行代债务人购汇，并留存与债务人的债权关系、购汇资金来源等真实性证明材料5年备查。

九、证券投资业务

9.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主体信息（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4〕16 号）。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合格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备案或批复文件。

2.合格投资者主体信息（或变更信息）的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QFII/RQFII 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向托管人（或主报告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2.托管人（主报告人）应审核 QFII/RQFII 提交材料的齐备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后，代 QFII/RQFII 向托管人（主报告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凭取得的赋码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 QFII/RQFII 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授权范围

QFII/RQFII 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应确认 QFII/RQFII 已经取得投资额度。

2.QFII/RQFII 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赋码。

3.QFII/RQFII 名称、注册地址、托管人（主报告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办理变更登记。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应凭 QFII/RQFII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系统为其办理变更登记。

9.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主体信息（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批准文件。

2.QDII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证）。

3.QDII 主体信息（或变更信息）的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

4.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QDII 机构应在首次获批投资额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证）、投资额度批准文件等，选择一家托管人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登记完成后，QDII 应通过该托管人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托管人应审核 QDII 提交材料的齐备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 QDII 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授权范围

QDII 托管人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托管人应确认 QDII 已经取得投资额度。

2.QDII 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营业场所、营业执照注册号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变更材料到为其办理过主体信息登记的托管人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9.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36 号）。

3.《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

5.《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 年第 90 号）。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复文件。

2.《业务登记凭证》。

3.RQFII 提供证监会对其的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4.RQFII 提供其与托管人的托管协议。

5.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

1.合格投资者资金支付和划转指令。

2.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托管人可为 QFII 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已开立外汇账户的 QFII 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2.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QFII，应凭外汇登记凭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人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分为 QFII 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和开展境内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3.QFII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在 QFII 托管人处开立，开展境内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应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处开立。

4.RQFII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一个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RQFII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可分为用于交易所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等证券投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及用于开展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RQFII 可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和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5.RQFII 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的，需提供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通知书以及托管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

二、账户收支范围

1.QFII 外汇账户收入范围：QFII 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 QFII 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结汇划入 QFII 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2.QFII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收入范围：从 QFII 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从 QFII 开展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划回的资金、

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 QFII 开展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购汇划入 QFII 外汇账户的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3.QFII 开展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收入范围：从 QFII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划回 QFII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资金、开展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4.未经批准，QFII 相关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含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以外的其他目的。

5.RQFII 用于证券投资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收入范围：RQFII 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从 RQFII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划入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买入规定的证券类产品支付的价款、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支付投资相关税费、划往 RQFII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6.未经批准，RQFII 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含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以外的其他目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三.账户关闭

1.合格投资者（QFII/RQFII）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境内投资相关账户：

（1）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2）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3）QFII 因机构撤销、破产、被吸收合并等导致 QFII 投资运作主体发生变更或投资清盘的。

（4）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格投资者（QFII/RQFII）关闭账户的，应向托管人（或主报告人）提交关闭账户的申请和情况说明，并提供有关资产变现计划、审计报告、权益确认、完税情况等证明性材料。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应审核合格投资者（QFII/RQFII）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后，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QFII 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

2.QFII 可在投资本金锁定期满后汇出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

3.QFII 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QFII 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 QFII 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 QFII 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4.RQFII 发起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可由托管人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每日为其办理相应的人民币汇入、汇出境外的手续。其他产品（或资金）可委托托管人办理有关资金汇出入手续。

5.RQFII 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 RQFII 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6.QFII/RQFII 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 QFII/RQFII 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 QFII/RQFII 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7.托管人在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8.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数据统计申报

1.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或主报告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2.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9.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文件。

2.《业务登记凭证》。

3.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

1.QDII 资金支付和划转指令。

2.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一、账户开立

1.QDII 可根据募集及汇出入资金币种等需要，选择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及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托管人可为 QDII 每只产品（含自有资金）分别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同一产品下不同币种的境内外汇托管账户，视同为一个账户。

2.托管人应在境外托管人处为 QDII 相关产品开立境外托管账户。

二、账户收支范围

1.QDII 境内外汇托管账户收入范围：QDII 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外汇清算账户划入的投资者投资产品的外汇资金，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划入，从境外托管账户汇回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划往境外托管账户，划往外汇清算账户，结汇划入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支付与境外投资相关的税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2.QDII 境外托管账户收支范围限于与 QDII 境内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 QDII 境外投资项下相关收支。

三.账户关闭

1.QDII 被取消资格或被取消投资额度，或机构撤销、被吸收合并、相关业务终止、产品到期等，以及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须终止相关业务的，应及时办理有关资产变现和关户手续。

2.QDII 关闭账户的，应向托管人提交关闭账户申请和情况说明，并提供有关资产变现计划、审计报告、权益确认、完税情况等证明性材料。托管人应审核 QDII 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后，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QDII 境外投资累计净汇出额（含外汇及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2.QDII 可通过托管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出、汇入境外投资资金。相关资金汇出入应按币种分别通过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和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办理。涉及购汇及境内外汇划转的，QDII 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到境内商业银行办理（原则上在托管行办理）。

3.QDII 境外投资本金及收益，可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回。QDII 以外汇形式汇回的本金和收益，可以外汇形式保留或划转至境内机构和个人外汇账户，也可以结汇划转至其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QDII 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及划转手续。法规规定不予结汇的除外。

4.QDII 汇出入非美元币种资金时，应参照汇出入资金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汇出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数据统计申报

1.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 QDII 有关产品信息。

2.QDII 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 QDII 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产品、业务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3.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4.QDII 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境外投资情况报告（包括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投资收益情况等）。

5.QDII 和托管人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9.5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或分红派息资金汇出或再投资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

5.《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2.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 A 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分红派息的分配决议、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入账通知等)。

3.有关税务备案表或完税证明文件。

4.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5.A 股上市公司 FDI(减持 A 股)《业务登记凭证》。

6.主管部门对相关投资的批准文件(涉及再投资的提供)。

7.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外资股东应在上市公司注册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2.外资股东汇出减持资金、或以减持资金境内再投资时,A 股上市公司应办妥 FDI(减持 A 股)业务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3.除主管部门批准外,外资股东减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

4.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也可用于境内再投资。

5.外资股东将减持或分红派息所得资金缴纳税费的,可凭税务局开具的缴税通知书直接在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

6.外资股东分红派息所得资金汇出境外的,可凭上市公司董事会分配决议、证券账户和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入账通知以及相关税务备案表直接在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

7.开户银行应及时通过账户系统上报有关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户性质为:2408 资本项目-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开销户及收支余信息。

8.因 A 股上市公司新股发行超募引起外资股东减持老股的,参照 A 股减持操作。

9.减持其他交易所上市金融产品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9.6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相关补充材料。

二、回购其境外股份

1.《业务登记凭证》。

2.回购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

3.相关补充材料。

三、向境外支付与境外上市相关费用

1.《业务登记凭证》。

2.能够说明汇出（含购汇汇出）境外金额及对应事项的境外上市费用支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3.有关境外机构应向境内税务部门完税的，另需提供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或个人税款等相关税务证明。

4.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四、境内公司的国有股东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业务登记凭证》。

2.国有股东需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情况说明（包括减持应得资金测算说明和应缴、拟缴资金数额等）等材料。

3.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关户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3.相关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针对其首发（或增发）、回购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该账户无开户银行、账户数量限制。

2.账户收支范围：

账户收入范围：境外上市首发/增发募集调回的外汇资金，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划入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外汇资金，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外汇资金，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外汇资金，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外

汇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外汇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账户支出范围：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列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的支出，境内划转公司其他外汇账户，结汇划往结汇待支付账户，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3.境内公司向境外的监管部门、交易所、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境外机构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确需从境内汇出（含购汇汇出）的，应持相关材料，向其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开户银行申请办理。

4.境内公司的国有股东按照有关规定需将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应当由该境内公司代为办理，并通过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办理相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境内公司应持相关材料，向其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开户银行申请将国有股东减持收入直接划转（或结汇至待支付账户后划转）至财政部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对应账户。

5.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用账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境内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外债等业务，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7.开户银行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要求报送账户信息。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9.7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结汇待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或支付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

3.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关户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3.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 境内公司结汇待支付账户内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外债等业务，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2.境内公司原则上应在其境外上市专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及以人民币形式汇出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资金和调回回购剩余资金。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可与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等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3.账户收支范围：

账户收入范围：境外上市募集调回的人民币资金，从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境内划入符合规定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人民币资金，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人民币资金，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人民币资金，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人民币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账户支出范围：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列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的支出，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境内划转公司其他人民币账户，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4.境内公司申请将结汇待支付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或支付的，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中有关资金用途与调回及结汇资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证明材料，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文件中有关资金用途不一致或公开披露文件未予明确的，应提供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5.境内公司的国有股东按照有关规定需将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应当由该境内公司代为办理，并通过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办理相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境内公司应持相关材料，向其境外上市专户及结汇待支付账户开户银行申请将国有股东减持收入直接划转（或结汇至待支付账户后划转）至财政部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对应账户。

6.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开户银行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要求及时报送结汇待支付账户相关信息。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按照汇发〔2016〕22 号文“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资金用途代码。

9.8 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相关补充材料。

二、增、减持境内公司境外股份资金汇出入

1.《业务登记凭证》。

2.增、减持股份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

3.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关户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3.相关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用于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2.账户收支范围：

账户收入范围：境内划入符合规定的用于增持境外上市股份的资金，增持境外上市股份剩余资金汇回，从境外划入的减持或转让境外股份所得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账户支出范围：用于增持境外股份汇往境外资金，经常项目下的支出及经外汇局许可的资本项目下支出，境内划转境内股东其他账户，结汇，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3.境内股东因减持、转让境内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资本项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调回汇入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

4.境内股东增持境内企业境外股份结束后，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增持的资金如有剩余，应汇回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

5.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开户银行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要求报送账户信息。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9.9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相关补充材料。

二、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从境内汇出资金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由外汇局出具并载有对应付汇额度）。

3.相关补充材料。

三、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调回后使用

1.书面申请。

2.《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由外汇局出具并载有对应付汇额度）。

3.境外交易凭证。

4.相关补充材料。

四、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相关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代理机构持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可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外汇及接收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境内代理机构也可持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根据需要开立与其代理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对应的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汇兑与划转。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人民币）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汇兑与划转。股权激励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人民币）原则上与股权激励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一一对应。境内代理机构代理同一境内公司不同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多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可共用一个股权激励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

2.账户收支范围：

收入范围是：从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统一购汇所得的外汇资金，从结汇待支付账户购汇划入的外汇资金，个人出售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或权益后汇回的本金及收益，汇回的分红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支出范围是：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境外汇回资金结汇或向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转的资金，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的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3.个人可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参与的，银行应凭加盖了境内代理机构公章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复印件、个人与境内公司雇佣及劳务关系说明等材料办理相应的资金划转手续。以人民币资金参与的，个人应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代理机构的账户，由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有关购付汇手续。

9.10 境内个人投资者 B 股投资收益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1〕22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26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1〕31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1〕32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 B 股投资收益情况及本次申请结汇币种、金额、账号、结汇资金用途等）。

2.境内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 B 股股票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证明 B 股投资收益的相关凭证（如证券公司出具的 B 股账户对账单或证券公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B 股交易凭证等）。

4.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审核境内个人投资者投资 B 股收益的真实性、合规性。

授权范围

境内个人投资者参与 B 股投资资金划付的外汇储蓄账户开户银行审核办理。

注意事项

1.为境内个人投资者办理 B 股投资收益结汇的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严格审核相关结汇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结汇资金划转应严格遵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2.办理结汇前，境内个人投资者应督促其参与B股投资资金划付外汇储蓄账户的开户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上报其外汇储蓄账户账户信息。办理结汇后，境内个人投资者外汇储蓄账户开户银行应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账户内结售汇、境内资金划转等相关数据。

9.11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销售登记及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

2.香港基金管理人香港注册证明文件。

3.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审核原则

1.香港基金内地代理人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香港基金的信息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查询香港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代理人应先为香港基金管理人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在系统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主体信息。

2.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填写的《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业务录入---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协议登记---市场---境外基金境内发行销售---登记/变更模块操作完成登记，生成《业务登记凭证》。

3.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香港基金因香港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持有人资产规模超过该基金总资产50%的，香港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销售。

4.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托管人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9.12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销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控制信息表。

二、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出申购资金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控制信息表。

3.相关补充材料。

三、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赎回资金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控制信息表。

3.相关补充材料。

四、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关户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3.相关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香港基金内地代理人应在指定销售银行以香港基金管理人名义为每只香港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性质代码与名称应选择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并在账户开关户信息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完整准确的录入《业务登记凭证》的业务编号。

2.外汇募集资金专户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3.香港基金管理人在内地开立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等规定办理。

4.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收支范围：

收入范围：投资者内地划入的资金；从基金代销账户划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从基金在香港的相关账户汇入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范围：划往投资者内地账户的资金；划往基金代销账户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划往基金在香港的相关账户的资金；支付或结汇支付交易相关税费、手续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5.通过代销方式募集资金的香港基金，代理人应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与名称应选择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账户，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录入 N/A。

6.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收支范围：

收入范围：投资者内地账户划入的资金；从基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划入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范围：划往投资者内地账户的资金；划往基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7.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上限初期均为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当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

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发布公告，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数据时，净汇出（净汇入）资金规模低于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为止。

8.香港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汇出或汇入申购及赎回资金。相关资金应按币种分别从相关人民币或外汇专户中汇出或汇入。

9.13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销售登记及变更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

2.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证明文件。

审核原则

1.托管人为内地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内地基金的信息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查询内地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管理人应持上述材料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或银行进行登记。

2.根据内地基金管理人填写的《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业务录入---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协议登记---市场---境内基金境外发行销售---登记/变更模块操作完成登记，生成《业务登记凭证》。

3.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内地基金因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超过该基金总资产 50%的，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香港销售。

4.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托管人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9.14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销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控制信息表。

二、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出赎回资金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控制信息表。
3.相关补充材料。

三、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申购资金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控制信息表。
3.相关补充材料。

四、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关户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3.相关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内地管理人在托管人处或托管人指定的开户银行为每只内地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性质代码与名称应选择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外汇账户，并在账户开关户信息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完整准确的录入《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2.外汇募集资金专户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收支范围：

收入范围：从基金在香港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划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从基金内地托管账户或清算账户划入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范围：划往基金在香港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外汇/人民币）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划往基金内地托管账户或清算账户的资金；支付或结汇支付交易相关税费、手续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4.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上限初期均为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当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达到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发布公告，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数据时，净汇出（净汇入）资金规模低于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为止。

5.内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汇出或汇入申购及赎回资金。相关资金应按币种分别从相关人民币或外汇专户中汇出或汇入。

9.15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信息报告表》。

2.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核准/备案/注册文件。

3.相关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均应办理登记。

2.境外发行人需指定一家承担主承销商责任的银行或资金账户开户行作为主报告行，负责为其办理登记并报送数据。

3.境外机构应由主报告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内代其登记，主报告行应凭登记完成后生成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为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发债相关账户。

4.主报告行应于获得境内债券发行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境外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

5.主报告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的相关信息应以核准/备案/注册文件为准，如文件中未明确的，境外机构应提供发行申请时的相关承诺书或申请文件等。

9.16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3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

2.人民银行出具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或有关登记、批件材料）。

3.境外机构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4.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原《业务登记凭证》（变更登记时提供）。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外机构投资者已获得人民银行批准或取得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相关凭证。

2.办理变更登记的，境外机构应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登记。

注意事项

1.为境外机构投资者首次办理业务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机构投资者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办理登记。

2.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通知书应在有效期内。

3.应凭《业务登记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为3400 境外机构 / 个人外汇账户。

4.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仅能用于：

（1）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

（2）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以境外汇入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

5.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 10%。首次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 110%。

6.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结算代理人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凭代理协议）；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由结算代理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7.境外机构投资者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结算代理人在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退出备案后，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登记。

9.17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3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 号）。

5.《国家外汇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5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账户使用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相关业务的控制信息表。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关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一、开户

1.境外投资者已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业务登记。

2.开户银行凭《业务登记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为 3400 境外机构 / 个人外汇账户。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汇出境外的本金和收益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2.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以下两点目的：

（1）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

（2）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以境外汇入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 10%。首次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 110%。

三、关户

境外投资者已在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十、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10.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账户开立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说明开立账户的性质）。

2.经外汇局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

3.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1.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账户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合规开展外汇业务时，根据业务需要在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资金外汇账户和代客资金外汇账户，并在该账户下办理符合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的外汇资金收付。

2.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自身外汇业务时，可开立自有资金外汇账户，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自身外汇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外汇经营收支、外汇利润及涉及的相关外汇资金收付。非银行金融机构自身 FDI、ODI、股权转让、外债、境外上市等业务所涉开户业务，仍参照本操作指引对非金融企业对应业务的指引要求或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3.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代客外汇业务时，可开立代客资金外汇账户，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代客外汇业务涉及的外汇资金收付。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 QDII、基金互认、B 股经纪等金融服务所涉及开户业务，仍参照本操作指引相关指引要求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4.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的，需凭外汇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开立外汇账户的，需凭总公司书面授权及总公司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

5.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应符合其业务范围规定，以及外汇局登记、备案或审批的业务规定要求。

6.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10.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利润结汇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申请书（说明历年盈亏及结汇情况，本次申请结汇属于当年利润还是历年利润，结汇币种、金额等）。

2.经外汇局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

3.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或加盖机构公章的外汇利润表。

4.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1.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获取的外汇收入，扣除相关外汇支出，应统一纳入外汇利润管理，不得将经营外汇业务获取的外汇收入直接结汇。

2.非银行金融机构结汇支付境内外汇业务日常经营所需人民币开支的，其自有资金外汇账户的开户银行应审核有关真实性单证后依法办理。

3.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利润结汇，应由法人机构统一办理。当年外汇利润，自有外汇资金开户银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当年每季度后的财务核算结果办理结汇，并按经审计的年度会计决算结果自动调整。往年有亏损的，应先冲抵亏损，方可办理结汇。历年留存外汇利润，可在后续年度办理。

4.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1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汇兑

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本外币汇兑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经外汇局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

4.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注意事项

1.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境内外汇业务日常经营所需人民币开支的，由其自有资金外汇账户的开户银行审核有关真实性单证后依法办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需对外支付非贸易项下有关费用的，由其开户银行审核有关真实性单证后依法办理购汇汇出手续。

2.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利润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10.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利润结汇”办理。

3.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外方股东股息、红利的，可用历年累计外汇利润或人民币购汇后支付，由其开户银行审核以下材料后办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本外币合并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利润分配决议。

4.非银行金融机构在FDI、ODI、外债、股权转让、境外上市、基金互认等业务项下涉及的汇兑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本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办理。

5.保险机构外汇保险业务资金汇兑，按照保险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数据报送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向外汇局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

十二、格式文本范例

表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请事项</td></tr>
<tr><td>□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td><td colspan="3">前期费用主要用途：</td></tr>
<tr><td>□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td><td colspan="3">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td></tr>
<tr><td rowspan="2">□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td><td colspan="3">□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减外方实际出资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中方减资）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td></tr>
<tr><td colspan="3">□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td></tr>
<tr><td rowspan="2">□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td><td colspan="3">□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td></tr>
<tr><td colspan="3">□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td></tr>
<tr><td>□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td><td colspan="3">□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td></tr>
<tr><td colspan="4">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经营到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号</td><td></td><td>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工商注册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主要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td><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合资　□独资　□合作　□合伙</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　□股份制　□其他</td></tr>
</table>

上市情况	□未上市 □上市 （□A 股上市 □B 股上市 □H 股上市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是 □否
返程投资情况	□非返程投资 □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永久居留证号码/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43 项）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信息（办理前期费用业务必填）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办理减资业务必填）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必填）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公司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请表》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并已通过商务部门备案。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申报内容是各方投资者或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及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即外方权益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迁出地银行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 9 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 18 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或备案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或备案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定代表人”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32、“外方所占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33、“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34、“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5、“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6、“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7、“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8、“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39、“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0、“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的 “出资额”栏目填写。

41、“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2、“出资比例”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3、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取得的境内资产所有权并进行运营该资产；

“其他”指上述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4、“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5、“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门备案文件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4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47、“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48、“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或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49、“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0、“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1、“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2、“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53、“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54、“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55、“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56、“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57、“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58、“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59、“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0、“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1、“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未到位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境外汇入”变更为“实物”出资。

62、“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表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请事项</td></tr>
<tr><td colspan="2">□信息登记</td><td colspan="2">□信息变更</td></tr>
<tr><td colspan="4">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td></tr>
<tr><td>主体类型</td><td colspan="3">□境内个人　　□境内机构</td></tr>
<tr><td>主体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市情况</td><td colspan="3">□未上市　□A 股上市　□B 股上市　□境外上市　□其他</td></tr>
<tr><td>特殊主体性质</td><td colspan="3">□港澳台居民　□国有中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企业　□特殊目的公司
□投资性公司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境外银行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他</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td></tr>
<tr><td>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td><td></td><td>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td><td></td></tr>
<tr><td>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td><td></td><td>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4">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td></tr>
<tr><td colspan="4">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申请办理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或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业务（本操作指引 6.5 和 6.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3、“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4、“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5、“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6、“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7、“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8、“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0、“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表 3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汇总）

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所属国家/地区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	本次拟登记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实际出资金额

三、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明细）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名称	实际缴款人名称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11 项）			实际流入币种及金额	折注册币种及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银行填写： 银行经办人员签名：　　复核人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业务（本操作指引 6.7 项）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

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登记的币种。

5、“外方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6、“外方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

7、“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的实际出资金额。

9、“本次拟登记注册资本金额”指末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

10、“实际流入币种和金额”指外方股东实际汇入的币种和金额 。

11、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12、折注册币种及金额指将某笔实际流入金额按汇入当日官方牌价中间价折算成注册币种的金额。

13、表中第二部分，每个外方股东按本次登记累计汇总结果填写，最多登记 1 条记录。

14、表中第三部分，应逐笔填写外方股东拟登记的交易信息。

表 4　**年度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码/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外方股东持股比例:		
指标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二、外商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其中：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三、归属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4.1 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		
4.2 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		
其中：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 其它		
五、外商投资企业应付外方股利		
六、外商投资企业盈利情况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七、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金额**	**历年累计**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附注（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期末数）	应付股利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备注：（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

填表说明：

1、外方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外方投资者实际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进行填写。

2、“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3、“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4、“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目应等于“4.1 实收资本（归属于外方）”、“4.2

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和“4.3 其它”三项之和。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5、“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下“实收资本”。

6、“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按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未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其中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

7、“其它”：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下“其它”。

8、“应付外方股利”：外商投资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9、“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按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10、“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本期金额按申报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历年累计按企业成立至申报年度年末的实际累计金额填写（包括申报年度的数据），分配的利润和汇出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11、“附注”：“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外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内子公司权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被吸收公司应及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不再重复进行外汇年报数据申报。存续公司的期初数应按照该公司期初的实际规模填写，期末数应按照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金额填写。

13、本表的期初数应与上年度申报的期末数相同。若确实存在对上年度数据调整，导致两者不同的，应在“备注栏”中详细注明原因和调整内容。

14、本表的填报币种为人民币元，折算汇率应按照资金实际记账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15、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为零的须填写“0”，不能为空白。

表 5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主体代码：　　境外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新设　□ 并购　□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减中方实际出资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出资形式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申请金额：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清算　□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中方所占比例（%）		投资项目性质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股份制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中方独资 □中外合资 □合作　□合伙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上市情况	□未上市　□ 已上市（上市地：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已汇出前期费用	货币出资	债权转股权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A、 实物 B、无形资产 C、 股权 D、其他形式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其中：1.境外支付金额	2：其他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投资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一、承诺：请勾选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8、“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0、“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1、“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2、“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3、“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4、“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5、“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19、“企业英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20、“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1、“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2、“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内容填写。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26、“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27、“中方所占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填写。

28、“投资项目性质”包括“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境外制造加工、境外科技研发、带动出口（含境外带料加工）及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29、“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填写。

30、“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31、“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2、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已汇出前期费用金额+货币出资+债权转股权+境外解决+境内权益出资。

33、“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34、“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35、“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36、“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37、“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38、“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39、“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40、“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2、“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形式”指境内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表 6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 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境外支付金额	2.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18、“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19、“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20、“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1、“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表 7　**年度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

金额单位：美元

境内股东持股比例		
指标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境外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二、境外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其中：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三、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四、境外投资企业应付中方股利		
五、境外投资企业盈利情况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六、境外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金额	历年累计
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附注（仅境外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填写）

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期末数）	应付股利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备注：（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持股比例按照中方股东持有第一层境外投资企业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填写。

2、“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3、“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4、“应付中方股利”：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中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5、“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6、“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的本期金额按申报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历年累计按企业成立至申报年度年末的累计实际金额填写（包括申报年度的数据），分配的利润和汇回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7、“附注”：“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仅境外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汇总其境外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外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中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外子公司权益×特殊目的公司中国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子公司中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 8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_____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对外直接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对外直接付汇（以上三项应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对外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办理对外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利息结汇、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收入及结汇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万美元。

表 9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

一、香港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机构注册地		机构注册号码		特殊机构赋码		

二、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 ISIN CODE（如有）	基金主地规模（折亿元人民币）	内地注册时间	注册文号	注册代码	代理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文）										
（ENGLISH）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机构（签章）：
年月日

表 10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11">一、内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10"></td></tr>
<tr><td>机构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d>机构注册号码</td><td colspan="3"></td><td>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1">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td></tr>
<tr><td rowspan="2">基金名称</td><td rowspan="2">成立时间</td><td rowspan="2">基金 ISIN CODE（如有）</td><td rowspan="2">基金主地规模(亿元人民币）</td><td rowspan="2">香港认可时间</td><td rowspan="2">认可文号</td><td rowspan="2">香港认可代码</td><td colspan="4">托管人</td></tr>
<tr><td>名称</td><td>金融机构标识码</td><td>联系人</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1">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机构（签章）：
年月日</td></tr>
</table>

表 11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信息报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境外发行人基本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机构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6"></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6"></td></tr>
<tr><td>机构注册地</td><td colspan="3"></td><td>特殊机构赋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报告行</td><td colspan="3"></td><td>金融机构标识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二、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信息</td></tr>
<tr><td>债券发行类型</td><td colspan="3">交易所公开□交易所非公开□银行间□</td><td>债券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批文号</td><td colspan="3"></td><td>拟上市/挂牌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价币种</td><td colspan="3"></td><td>拟发行总量（计价币种）</td><td colspan="3"></td></tr>
<tr><td>结算币种</td><td></td><td>拟发行总量（结算币种）</td><td></td><td>拟留存境内金额（结算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结汇金额(结算币种）</td><td></td><td>拟汇出境外金额（结算币种）</td><td></td><td>其中：拟购汇金额（结算币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

发行人（签章）：
年月日